



國立東華大學

103學年度

新生入學指引手冊



本指引內容已刊載於東華大學首頁\新生



吳茂昆
東華大學校長
中央研究院院士
美國國家科學院海外院士

親愛的同學：

謹代表本校恭喜並歡迎你加入東華大學的行列，成為東華人。

如何善用你人生中最寶貴的黃金時光，養成未來一生需要的技能，應是你們上「大學」的最主要目的。東華大學規劃一系列為學生量身訂做的全能學習保障，包括：以「永續、多元、創新」為核心價值的校核心課程、主題式及模組化的學程設計，培育學生跨領域的專業能力；透過菁英學習方案，讓同學能於五年內同時取得學士與碩士學位；利用網路教學平台與老師、同學一起進行線上即時或離線式群組討論，使學習超越時間區隔與空間距離；推動國際交換學生，開設全英語學程，拓展學生的國際視野；設置成績預警與同儕輔導的全面學習輔導機制；為學生規劃個人專屬之生涯進路圖；以及透過產學合作，讓同學清楚掌握畢業後之發展，開創同學就業機會。

東華大學非常注重學生的人格特質建立。我們希望你在東華的四年期間，除了正規的課程學習之外，可以依照自己的個性與興趣，選擇得以發揮、投入與寄託的社團，豐富校園生活；我們保障你一、二年級住宿學校宿舍的權利，並經由參與各項活動，學習與人相處、培育獨立思考與判斷能力，以及關懷週遭社群環境的胸懷。另一方面，東華擁有設備齊全的運動設施，多元化的體育、戶外休閒課程，期盼所有同學在努力求學之餘，多多鍛鍊體能與健康，因應未來更大的挑戰。

相信許多同學與家長都能認同，能夠在東華大學這座美麗的校園中學習、生活，是件非常幸福的事。各位能來到這裡學習、成長，相信很快就會愛上這片土地，適應大學新生活並全力以赴。然而，我希望同學們能深入去了解東臺灣的特質，包括優美的自然景觀、乾淨的土地資源、近深的海岸地勢、歷史人文的匯集，這些優勢條件是我們未來發展的絕佳資源。因此，整合東臺灣的經濟生活、人文創新與社會培力，透過永續、多元及創新的核心價值理念，相信能發揮東臺灣的多元、多樣特色，轉化目前的境遇，改善現況，促成新型產業的開發，塑造東臺灣成為永續發展的典範基地。

身為中央研究院及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士的我，很高興各位能睿智地選擇東華，更願各位在未來四年中，能夠有豐碩的學習成果，擁有堅韌的社會適應力與競爭力，逐步落實自己的生涯發展。謹此誠摯祝福所有同學，歡迎你加入我們，並頌學安！

吳茂昆

吳茂昆 啓

2014年8月8日

逐夢的起點

親愛的大一新鮮人：

恭喜各位即將展開全新的人生旅程！大學，是一個與過去完全不同的經驗，您將從課業中增長知識，從生活中學習獨立，為自己安排時間、克服難題，更學習自我負責。

專業・成就・獨立

首先，各位在大學階段將擁有人生第一個主修科目，除了紮實的理論基礎外，也有許多親身實踐的機會。因此，第一個挑戰是：您是否能充分利用學校資源，強化專業能力？大學有機會接觸許多社會面向，此刻所學更是未來進入職場的基礎與本錢。第二個挑戰是：您是否能夠把握可能的學習機會，拓展就業競爭力？東華大學擁有開放的學習環境，這四年將是訓練自我獨立、自主處理生活的好時機，並養成主動積極、獨立負責的精神。

主修專業、就業能力以及獨立負責的精神，不只是大學的必修學分，更是人生定錨的開始。

優質的教學卓越大學

東華大學連續九年榮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劃獎助，擁有頂尖師資與深廣度兼具的紮實教學。期許各位懷抱積極的態度，充分運用學校的豐富資源，規畫自己的生涯，掌握未來：

- ◆ **課程學程化：**為強化學生專業能力、提升未來就業優勢，本校推行以『學程』為主的課程架構，透過主題式與模組化的設計，讓雙主修更為活用、跨系修課更具彈性。102 年度選修學程課程的學士班畢業生中，29 % 獲雙主修(double major) 或一主修一副修(one major and one minor)，增加可觀的競爭力。
- ◆ **全面學習輔導機制：**為協助同學盡早排除學業困難，提升學習成效，本校規劃「成績預警」與「同儕輔導」措施，幫助學生克服學習問題，同時透過學長姐課輔、老師的協助，獲得更多實質支援與鼓勵。
- ◆ **網路教學平台：**本校設有「e-learning」、「線上同儕輔導」、「英語線上學習」等網路教學平台，讓同學透過線上即時或離線式群組，與老師及同學一起討論，同時配合個人需求進行課前預習與課後複習，使學習超越時間與空間。
- ◆ **生涯規劃諮詢：**本校學生皆有專屬的「電子學習履歷」，詳實記錄大學生活中的每一項學習歷程，據此調整未來學習與生涯規劃。除此之外，校內更辦理系列生涯輔導活動：如生涯量表測驗、各類職涯講座、推廣職場實習訓練課程，讓同學即早為職場生涯準備。
- ◆ **拓展國際視野：**為加強國際交流、提供學生更多學習管道，本校開設英語授課學位學程、國際組或分組授課等（資訊工程、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管理科學與財金等三國際學士班）。此外，寒暑假辦理國外遊學，推動國際交換學生與 English Corner 等活動，建立國際化校園學習風氣。
- ◆ **深植藝文素養：**為深化學生藝文欣賞知能，本校每學年至少辦理 50 場大型藝文活動及各類講座；另有多項創意主題競賽，激發學生藝文創意的活動設計與執行能力，營造東華藝文氛圍。
- ◆ **彈性學習方案：**本校為鼓勵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規劃 3+2

學制，讓學生不但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更搭配減免學雜費與獎學金補助辦法，讓學子擁有更多機會與優勢。

踏上逐夢的起點

東華大學擁有大山大海的獨特學習環境，更希望培養具備前瞻視野的學生。具體而言，我們期許本校學生具備以下八大核心能力：

- 具備卓越之專業智能與終生學習的能力
- 具備康健自由、樸實敦厚的身心特質
- 具備情意美感與創造思考的能力
- 具備民主與法治之公民責任的能力
- 具備溝通合作與社會實踐的能力
- 具備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
- 具備博雅多元的識見與人文素養
- 具備語文表達與資訊之統整應用的能力

每位東華學子都是獨特的！在普及化高等教育的大環境下，要能脫穎而出，有賴於大學四年的付出與努力。期許各位運用獨立的自主思考，活用學習資源、開拓視野，在追逐理想與興趣的同時，創造出更具意義的大學生活。祝福您！

教務長

白亦方 敬上

103.08.08

目錄

壹、新生入學活動時程與事項(學士班專用)	5
貳、入學前應繳交書面報到資料	8
參、教務相關	
一、註冊相關	9
二、成績相關	11
三、選課相關	16
四、外語能力及服務學習說明(學士班專用)	28
五、What is 學程?(學士班專用)	30
六、智慧型學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學士班專用)	32
肆、學務相關	
一、就學貸款申請	33
二、就學優待減免申請	33
三、學生宿舍住宿申請	34
四、新生宿舍報到與進住日期	34
五、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34
六、學生會費	35
七、新生健康檢查	35
八、學生團體保險	35
九、僑生來臺入學辦理居留證、入出境及全民健保等業務說明	35
伍、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及學習輔導資源介紹(學士班專用)	37
陸、其他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及行政單位電話	42
二、校區地圖	45
三、學生 e-mail 帳號查詢	46
四、委外廠商場地簡介	48
五、交通車相關資訊	49
六、車輛行駛與停放規則	51
七、郵局郵件(含貨運)查詢	52
八、學生宿舍地址	54
九、「家長雲」服務	55
十、新生及轉學生註冊事項檢核表	56
十一、校歌	57

壹、新生入學活動時程與事項(學士班專用)：

一、新生入學活動：103 年 9 月 13 日(週六)至 9 月 16 日(週二)

承辦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新生入學活動學生行政團隊。

承辦人員：陳怡秀小姐，電話：03-8632232。

活動網址：[本校首頁/新生或 http://lsweb.ndhu.edu.tw/2012student/](http://lsweb.ndhu.edu.tw/2012student/)

二、活動時程：

※由於 9 月 13 日至 16 日（共計 4 日）的新生活動會在室內及戶外活動，請新生記得準備裝滿水的水壺、防曬用品、雨具、個人藥物、個人筆記用品與新生入學指引手冊等，謝謝。

Day1－103 年 9 月 13 日(六)新生宿舍報到日

時程	Day 1	
9:00-16:00	新生報到及新生入住	
16:00-18:00	消防演習	家長座談會
18:00-20:00	晚餐時間	
20:00-21:00	緩衝時間	
21:00-22:00	星導之夜	

Day2－103 年 9 月 14 日(日)新生入學活動、課程（一）

時程	Day 2							
08:00-08:30	講堂前置作業							
08:30-09:00	行政單位課程開始							
地點	花師教育學院	人社一館	人社二館	理工一館	理工二館	學生活動中心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階梯教室 (一) (142 人)	C203 第一講堂 (180 人)	C101 演藝廳 (718 人)	A108 第一講堂 (225 人)	A109 第二講堂 (150 人)	A101 演講廳 (398 人)	D124 第二講堂 (191 人)	B210 第一講堂 (248 人)
預計人數	127	149	594	201	137	369	177	227
8:30-8:45	圖資中心 課程	衛生教育 宣導課程	學生會與 校歌教唱 課程	教務處課程	總務處課程	共教會課程	諮商中心與 國際處課程	教學卓越中 心課程
8:45-9:00	課程輪轉，講者跑堂。							
9:00-9:15	教學卓越 中心 課程	圖資中心 課程	衛生教育 宣導課程	學生會與 校歌教唱課 程	教務處課程	總務處課程	共教會課程	諮商中心與 國際處課程
9:15-9:30	課程結束，新生離場。							
09:30-10:00	緩衝時間							
10:00-12:30	校園小散步(RPG)							
12:30-13:30	午餐時間(院、系協助供餐)							
13:30-14:30	時空膠囊							
14:30-18:00	院系時間							
18:00-21:30	院系之夜							

Day3－103 年 9 月 15 日(一) 新生入學活動、課程（二）

時程	Day 3							
8:00-8:30	講堂前置作業							
地點	花師教育學院 階梯教室 (一) (142 人)	人社一館 C203 第一講堂 (180 人)	人社二館 C101 演藝廳 (718 人)	理工一館 A108 第一講堂 (225 人)	理工一館 A109 第二講堂 (150 人)	學生活動中心 A101 演講廳 (398 人)	管理學院 D124 第二講堂 (191 人)	管理學院 B210 第一講堂 (248 人)
預計人數	127	149	594	201	137	369	177	227
9:00-9:15	諮商中與國 際處課程	教學卓越中 心課程	圖資中心課 程	衛生教育宣 導課程	學生會與 校歌教唱課 程	教務處課程	總務處課程	共教會課 程
9:15-9:30	課程輪轉，講者跑堂。							
9:30-9:45	共教會課程	諮商中心與 國際處課程	教學卓越中 心課程	圖資中心課 程	衛生教育宣 導課程	學生會與 校歌教唱課 程	教務處課程	總務處課 程
9:45-10:00	課程輪轉，講者跑堂。							
10:00-10:15	總務處課程	共教會課程	諮商中心與 國際處課程	教學卓越中 心課程	圖資中心課 程	衛生教育宣 導課程	學生會與 校歌教唱課 程	教務處課 程
10:15-10:30	課程輪轉，講者跑堂。							
10:30-10:45	教務處課程	總務處課程	共教會 課程	諮商中心與 國際處課程	教學卓越中 心課程	圖資中心課 程	衛生教育宣 導課程	學生會與 校歌教唱 課程
10:45-11:00	課程輪轉，講者跑堂。							
11:00-11:15	學生會與 校歌教唱課 程	教務處課程	總務處課程	共教會課程	諮商中心與 國際處課程	教學卓越中 心課程	圖資中心課 程	衛生教育 宣導課程
11:15-11:30	課程輪轉，講者跑堂。							
11:30-11:45	衛生教育宣 導課程	學生會與 校歌教唱課 程	教務處課程	總務處課程	共教會課程	諮商中心與 國際處課程	教學卓越中 心課程	圖資中心 課程
11:45-12:00	課程結束，新生離場。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7:00	社團博覽會&社團小劇場							
17:00-17:30	緩衝時間							
17:30-18:30	晚餐時間							
18:30-19:00	緩衝時間							
19:00-21:30	東華之夜(社團表演)(頒發總錦標)							

Day4—103 年 9 月 16 日(二) 新生健康檢查、交通安全講座

時程	Day 4
08:00-17:30	新生健康檢查、交通安全講座
17:30	早點睡覺、隔天開學

103 年 9 月 16 日(二)健康檢查及交通安全日 分組名單

學院	健檢時間	報到系所
人文、管理、藝術	08:00-9:00	經濟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社會學系、中國語文學系、音樂學系、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	09:00-10:00	臺灣文化學系、歷史學系、華文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環境、花師教	10:00-11:00	公共行政學系、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花師教育、理工	11:00-12:00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應用數學系、生命科學系
12:00-13:30		休息~午餐時間
理工	13:30~14:30	物理學系、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
理工、管理	14:30~15:3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管理、藝術	15:30~16:30	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藝術、原民院	16:30-17:30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院/報到時間				分組各系名單
學院	健康檢查 (體育館)	交安講座 (演藝廳)	危險路段介紹 (周邊道路)	
人文、管理、藝術	08:00-09:00	10:00-11:00	11:00-12:00	經濟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社會學系、中國語文學系、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音樂學系
人文學院	09:00-10:00 上車至下一課程	11:00-12:00	10:00-11:00	臺灣文化學系、歷史學系、華文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環境、花師教育學院	10:00-11:00	08:00-09:00	09:00-10:00 直接載至下一站	公共行政學系、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花師教育理工學院	11:00-12:00	09:00-10:00	08:00-09:00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應用數學系、生命科學系
12:00-13:30				休息~午餐時間(補檢)
理工學院	13:30-14:30	15:30-16:30	16:30-17:30	物理學系、化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光電工程學系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14:30-15:30 上車至下一課程	16:30-17:30	15:30-16:3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
管理學院	15:30-16:30	13:30-14:30	14:30-15:30 直接載至下一站	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藝術學院、原民院	16:30-17:30	14:30-15:30	13:30-14:30	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貳、入學前應繳交書面報到資料：

請於**103年8月22日(週五)前**將下列資料放入教務處寄發入學通知單時附上之「教務處註冊組專用資料袋」中以掛號方式寄回(親自送達亦可)。

一、畢業證書影本(請統一印成 A4 大小)，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學力證件影本，並於影本左上方書寫學號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研究生及學士班新生或轉學生已至各系、所、學位學程報到時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並留存影本者，則無須另外寄回，若繳交學歷切結書者，請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補驗學歷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

二、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繳交居留證正、反兩面影本，至於大陸生繳交逐次加簽證正、反兩面影本，若無居留證及逐次加簽證者，請到校辦妥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後補交)，若報到時已繳交者，則無須另外寄回。

三、學生證（國際學生證）製作相關事項：

(一)**本校學生證即是國際學生證**，請所有新生及新入學轉學生自行至本校首頁\新生\註冊相關\「網路註冊系統」\學籍資料登錄\填妥英文姓名後(須與護照相同，若不知英文拼音者，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查詢，其網址為：WWW.BOCA.GOV.TW 點選\護照\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二)學士班新生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轉入之相片製作國際學生證，未有相片之學士班及碩、博班新生，請至「網路註冊系統」的「學生證相片」上傳照片(jpg 檔)，檔案大小 200KB 內(若圖檔過大，請至「相片檔」／按右鍵／編輯／影像／延展／扭曲／水平／垂直／存檔，縮小至 200KB 以內。)

(三)製作學生證需有上傳相片及登錄英文姓名方能下載資料，缺一則會遲延製證時間，若新生仍有上傳相片之問題，可將照片檔及姓名、學號、系所名稱等資料 e-mail 至教務處註冊組專用信箱 registration@mail.ndhu.edu.tw，或將二吋彩色照片(背面註記姓名、學號及系所)寄至教務處註冊組，有專人協助掃描上傳相片。

(四)本校將於 **103 年 8 月 25 日(週一)起**，依學生已上傳英文姓名及相片圖檔陸續分批**製做學生證**，並於開學後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前來領取後轉發新生/轉學生。

若仍有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聯絡電話：03-8632112~2117

傳 真：03-8632110

參、教務相關

一、註冊相關：

規定期限內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網路註冊及繳交應繳資料後，即完成註冊。

(一)註冊須知：請至東華首頁\新生\註冊相關(為響應環保政策，本校僅於新生/轉學生入學時第一學期寄發註冊相關資訊，第二學期後請自行至本校首頁在校生\在校學生助學與註冊資訊\網路註冊系統查詢)

(二)繳費期限：(繳費收執聯不用繳回出納組，請自行妥慎保存備查)

1、繳費期間：103 年 8 月 22 日～9 月 19 日

2、繳費方式：

- (1)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 (2)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或郵局各地支局繳費(郵局須另付 15 元手續費)
- (3)至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便利超商繳費(超商須另付 6 元手續費)
- (4)以信用卡或網路銀行 (<https://school.bot.com.tw>) 轉帳(請點選繳費項目，即不受轉帳最高 3 萬元之限制。跨行轉帳須另付手續費 15 元)

3、僑生、港澳生、外籍生及大陸生可到校後於9月19日註冊日前在校繳交。

(三)下載註冊繳費單(請學生上網自行下載)

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省卻列印郵寄全校註冊繳費單所耗之時日，儘早提供同學繳費單明細以供辦理後續事宜，本校不寄發繳費單，請學生上網自行下載!

1、開放繳費單下載期間：自 103 年 8 月 22 日(週五)起

註：僑生、港澳生、外籍生及大陸生新生到校後，將有國際事務處派專人協助處理，聯絡電話：03-8634118(僑生、港澳生、外籍生)、8634102(大陸生)。

2、繳費單下載網址：

本校中文首頁\在校生\在校學生註冊與助學資訊\學雜費專區\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學生登入 自行下載繳費單(<https://school.bot.com.tw>)

(* 若學生不便使用網路下載，可來電要求總務處出納組寄發紙本。聯絡電話：03-8632364 鄧瑞美小姐、傳真 03-8632360)

3、列印繳費單操作流程：

連結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請選擇學生登入\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本校設定出生年月日不需輸入)\確認登入(畫面上出現個人基本資料及各學期之繳費單)\確定(請選定欲查閱之學年、學期及代收費用別)\點選【產生繳費單(PDF 檔)】，出現檔案下載對話框，請直接開啓或存檔後，以 A4 紙張列印即可。

(請參考本校中文首頁\在校生\在校學生註冊與助學資訊\學雜費專區\繳費單列印流程之教學畫面，網址：<http://mis.ndhu.edu.tw/charge/>)

(四)列印繳費收據

繳費後如需查詢繳費情形或列印繳費收執聯，可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查詢或列印繳費收據，方法與上述「列印繳費單操作流程」相同，請選定欲列印(查詢)之學年、學期及代收費用別；且銷帳結果為「已銷帳」即可列印繳費收據。

(五)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收據教學網頁

1. 列印繳費單教學網頁

本校首頁\在校生\在校學生註冊與助學資訊\學雜費專區\繳費單列印流程

2. 列印收據教學網頁

本校首頁\在校學生\在校學生註冊與助學資訊\學雜費專區\收據列印流程

(六) 網路註冊

登錄期限：**103年8月11日～9月19日**

登錄路徑：請至東華首頁\新生\註冊相關\「網路註冊系統」

办理流程：登入時請以學號及身分證字號登錄，輸入時請務必注意英文字大小寫，登入後查核及修改個人基本學籍資料，確認或更新個人資料無誤後，並填列其他慣用信箱網址後，點選「更新資料確認」鍵，並依限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繳交應繳資料，方視為完成註冊手續。

註：僑生、港澳生、外籍生及大陸生之選課密碼則預設為學號+0(例如學號為61024A099，選課密碼為61024A0990)，輸入時請務必注意英文字大小寫。

若有問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3-8632112～8632117。



國立東華大學網路註冊系統 103學年第1學期
開放登錄時間:2014/8/11~2014/9/19
103.8.11本系統才開放!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學校)基於教育行政、學生資料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學術研究或執行學校各項業務等目的，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蒐集學生個人資料(包含學生學籍資料、在校期間修習課程及成績、校園生活及其他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蒐集之項目)，並於執行學校各項業務時將對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及利用，且依相關辦法規定之年限保存學生個人資料。學校主機均設有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等資訊安全設備，系統設定使用者權限及管理解密等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以保護學生個人資料及學校網站安全，相關承辦人員亦簽妥保密切結書，請各位同學及家長安心!

註冊重要資訊查詢
請將滑鼠移到所需資料處以左鍵按下開啟網頁連結

- ☐ 新生註冊資訊(含103學年度新入學轉學生)
- ☐ 舊生註冊資訊
- ☐ 暑期班新舊生註冊資訊
- ☒ 查詢繳費(出納組)及就學貸款(生輔組)及網路註冊情形
- ☐ 我的e-mail(若有問題請電洽資訊中心03-8632747)
- ☐ 9/18-19註冊日流程
- ☒ 9/26-10/9舊生延期繳費補註冊者需義務工課流程

系統使用注意事項：

- 首次使用請先 [查看安全性設定](#)
- 請先安裝 [Adobe Acrobat Reader](#) 才能顯示及列印報表
- 尚不知學號新生同學，[點選此進入學號查詢](#)(8/11 方開放資料查詢)
- 舊生密碼忘記，[請按此查詢](#)

登入

學號(Student I.D.):

選課密碼>Password:

新生(含新入學的轉學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開頭英文為大寫。
新生若為僑生、外籍生及大陸學生則預設密碼為學號+0，
(例如學號為61014A011，密碼則為61014A0110)
輸入時請注意英文字大小寫，若有問題請電洽 註冊組 (03)8632112~2117
New students' (including new transfer students) password is the ID number. The first English letter must be typed in capital letter. For overseas students,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nd students from China, the password is the student number plus zero.

(七) 註冊日補辦註冊流程：

- 1、上課日期：**103年9月17日(週三)**
- 2、註冊日期：**103年9月18-19日(週四-五)**
- 3、註冊手續：為適應電子系統作業，請各位同學務必注意各註冊作業單位期限截止日。

(1)如期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繳交資料及網路註冊者，即為註冊完成。

(2)未如期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繳交資料及網路註冊者，請於註冊當天先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領取未註冊通知單，並依下列方式補辦註冊手續：

a. 補繳費者

註冊當天請至行政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現場繳費(至下午 3 時止) 逾期未繳費或未依規定辦妥緩\分期繳費者，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b.補辦就學貸款者

註冊當天請至行政大樓二樓生活輔導組(至下午 4 時止)，逾期未辦妥或未依規定辦妥緩分期繳費者，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c.補網路註冊者

註冊當天請至本校網頁\中文版\新生\註冊相關\「網路註冊系統」中補登。

d.上述第 a、b 及 c 類新生補辦完成後，即完成註冊手續；俟各系、所、學位學程通知領取國際學生證及註冊貼紙。

e.至「網路註冊系統」\註冊重要資訊查詢下方的「查詢繳費/就學貸款及網路註冊情形」，登入後可查詢學生註冊情形。

(八)保留入學、休學及抵免學分

1、保留入學或休學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重要事故，不能於本學期入學時，請先於「網路註冊系統」點選申請保留入學，並於 **103 年 9 月 10 日(週三)前**(郵戳為憑)將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乙份以及因生病、兵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等申請原因之相關證明放入「教務處註冊組專用資料袋」中寄回本校(請於信封左下角加註「申請保留入學用」)，經核准後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第五條規定，轉學生、本校單獨招生錄取生、研究所入學考試遞補之備取生及研究所甄試生，除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因此，上述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者，若因故無法按時入學時，請先申請休學(可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下載專區\表單下載\下載休學申請單，填妥後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寄達所屬系所開始辦理(免跑離校手續，免繳費)；若尚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

2、抵免學分

欲申請抵免學分者，於 **103 年 8 月 11 ~29 日期間**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學分抵免申請系統」中登錄相關資料，列印申請表並簽名後，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各一份寄達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若未申請抵免校核心學分者，僅須提供一份即可)；系、所、學位學程可採取甄試方式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校核心學分抵免不採甄試方式)，惟甄試應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若尚有疑問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

(九)本校於本手冊最後一頁提供註冊事項檢核表，請各位新生及轉學生利用該表格中檢核項目逐項自行勾稽，以利完成註冊手續！

二、成績相關：

本校係以 A+、A、A-、B+、B、B-、C+、C、C-、D、E 的方式來評定學生學業成績，稱為「等第制計分法」。(研究生及格基準點：B-，學士班及格基準點：C-)

「等第制計分法」與一般百分制的對照表如下：

積分(Grade Points , GP)	百分制計分法	等第制計分法(Grade)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註：依據本校學則第 37 條規定製作。

(一)「等第制計分法」如何計算學生的學業平均成績呢？

百分制計分法：

科目	學分	成績	計算公式	學分積
生物學	3	92	3×92	276
遺傳學	2	72	2×72	144
合計	5			420
學業平均成績			$420 \div 5$	84

等第制計分法：

科目	學分	成績	計算公式	學分積
生物	3	A+	3×4.5	13.5
遺傳學	2	B-	2×2.7	5.4
合計	5			18.9
學業平均成績(GPA)			$18.9 \div 5$	3.78

等第制計分法補充說明：

-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2、總學分積除以總學分數即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rade Points Average，簡稱 GPA)。(不含暑修科目的成績及學分，但包含當學期不及格科目的成績及學分)。
4. 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研究生學業平均成績。

3、若成績採通過(S)、不通過(U)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中計算；若成績標記「W」則表示停修，其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中計算。

(二)「等第制記分法」的成績該如何申請校外獎學金？

本校為讓學生順利申請校外獎學金，於 89 學年度經教務會議通過「申請校外獎學金專用成績對應表」，讓學生至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利用「自動投幣機」印製中文、英文成績單時一併免費索取，所以，當學生申請獎學金時，只要將成績單及「申請校外獎學金專用成績對應表」一併送出，就可以申請了。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專用成績對應表

學期平均成績	對應之百分數	學期平均成績	對應之百分數	學期平均成績	對應之百分數	學期平均成績	對應之百分數	學期平均成績	對應之百分數	學期平均成績	對應之百分數
4.50	100.00	4.05	90.10	3.60	82.75	3.15	77.50	2.70	72.00	2.25	65.00
4.49	99.78	4.04	89.88	3.59	82.63	3.14	77.40	2.69	71.85	2.24	64.80
4.48	99.56	4.03	89.66	3.58	82.50	3.13	77.30	2.68	71.70	2.23	64.60
4.47	99.34	4.02	89.44	3.57	82.38	3.12	77.20	2.67	71.55	2.22	64.40
4.46	99.12	4.01	89.22	3.56	82.25	3.11	77.10	2.66	71.40	2.21	64.20
4.45	99.90	4.00	89.00	3.55	82.13	3.10	77.00	2.65	71.25	2.20	64.00
4.44	99.68	3.99	88.83	3.54	82.00	3.09	76.90	2.64	71.10	2.19	63.80
4.43	99.46	3.99	88.67	3.53	81.88	3.08	76.80	2.63	70.95	2.18	63.60
4.42	99.24	3.97	88.50	3.52	81.75	3.07	76.70	2.62	70.80	2.17	63.40
4.41	99.02	3.96	88.33	3.51	81.63	3.06	76.60	2.61	70.65	2.16	63.20
4.40	97.80	3.95	88.17	3.50	81.50	3.05	76.50	2.60	70.50	2.15	63.00
4.39	97.58	3.94	88.00	3.49	81.38	3.04	76.40	2.59	70.35	2.14	62.80
4.38	97.36	3.93	87.83	3.48	81.25	3.03	76.30	2.58	70.20	2.13	62.60
4.37	97.14	3.92	87.67	3.47	81.13	3.02	76.20	2.57	70.05	2.12	62.40
(以下省略)											

(三)請問該如何申請成績單？

為響應環保，**本校不寄發學期成績通知單**，學生及學生家長，可自行上網查詢或列印。

1、學生查詢或列印方式：

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教務資訊系統-註冊\學期成績通知單列印系統中列印當學期成績通知單(僅供學生查驗成績用，若成績有問題請速與開課教師聯絡)，或至本校首頁\在校生\個人資訊\電子學習履歷系統中查詢所有成績。

歡迎光臨東華大學教務處

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未來學生 國際學生 公告事項 招生資訊 教務資訊系統 學程專區 教務相關會議 下載專區 組織成員 English 東華大學首頁

系統設定說明

- 由本校資訊與網路中心所開發之行政軟體，因有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在安裝Windows XP SP2 或是執行Windows Update 之後，可能會因為「安全性」設定變更，而無法使用行政軟體，如過此狀況，請先參閱本校資訊與網路中心「校務行政系統Q&A網頁」進行相關設定後，再行使用各項程式。
- 使用者若為 Vista 系統，請先參閱「Vista 環境下啟動校務軟體步驟說明」再行使用各項程式。
- 使用者若為 Window 7 系統，請先參閱「Window 7 環境下啟動校務軟體步驟說明」再行使用各項程式。
- 使用者若使用「IE8瀏覽器」啟動校務軟體，請先參閱「IE8啟動校務軟體步驟說明」再行使用各項程式。
- 使用者若為Window 7系統且使用「IE8瀏覽器」者，請先參閱「Window 7環境下設定IE8步驟說明」再行使用各項程式。
- 其它行政軟體系統設定相關問題，請見「資訊與網路中心校務行政系統Q&A」。

教務資訊系統 - 註冊

業務承辦單位：註冊組
聯絡電話：壽豐校區 (03) 863-2112~2114、美崙校區 (03) 822-7106轉1031~1033

系統名稱	學生	教師	系所	校友
學生電子學習履歷 (學生成績查詢、個人資料維護) 及成績查詢系統 (系統承辦)	學生		系所	
成績查詢系統 (美崙校區四年級以上學生使用)	學生			
學期成績通知單列印系統	學生			
學生學習檔案查詢系統		教師		
系所SUI科目查詢系統			系所	

熱門連結

- 教務處首頁
- 教務相關 Q&A
- 教務處 Facebook
- 網站導覽
- 學務專區
- 教務規章
- 教務快報
- 招生公告
- 學校行事曆
- 99行事曆(教師)
- 100行事曆(教師)
- 校園地圖
- 東華e學苑
- 教學卓越中心

最後更新日期

2、學生家長查詢方式：

至本校中文首頁\家長\右側「家長查詢成績」，輸入學生出生年月日(如民國 78 年 3 月 25 日)及身分證字號(請輸入大寫英文字母)，即可查詢及列印當學期成績通知單 (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僅可查詢未成年學生之成績)。如學生於「網路註冊系統」\14、開放家長成績查詢\勾選「是」，則家長於上述系統中即可查詢學生所有在校成績。

【家長雲】 - 國立東華大學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ndhu.edu.tw/files/11-1000-9160.php?Lang=zh-tw

檔案(E)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我的最愛 建議的網站 網頁快訊圖庫

【家長雲】 -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招生訊息 Admissions 關於東華 About NDHU 東華優勢 NDHU Excellence 教學單位 Academics 行政單位 Administration 附屬單位 Affiliated Center

東華搜尋: [] Go

103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
初試結果公告 5/16
複試 5/23-5/25
放榜 6/6

Award Ceremony 頒獎典禮
本校鐵人隊參加國際性鐵人三項賽事Challenge, Taiwan, 躍升國際舞台

想瞭解更多:
招生、註冊、學雜費、獎助金...

【認識東華】
東華大家長
東華簡介

家長雲

增進家長取得學校資訊管道，包括：

1. 加入校園公告系統：快速得知學校公告訊息
2. 家長資訊系統：獲知子女在學相關資訊

家長資訊系統(含成績/註冊/課表/住宿/獎助等資訊)

家長成績查詢

教務行事曆

《家長相關公告》

3、若學生仍須本校補寄當學期成績通知單者，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4、若學生欲申請獎學金時，請至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註冊組利用「自動投幣機」自行列印中文學期、中文歷年成績單(每張含 8 學期成績 10 元) 及列印英文歷年成績單(每張 10 元)，另於圖書館一樓亦可利用「自動投幣機」自行列印中文學期及中文歷年成績單(每張含 8 學期成績 10 元)；另由於本校係採用 ABC

等第制評定成績，因此務必於列印成績單同時領取「校外獎學金」專用成績對應表，送交申請單位即可。

【自動投幣機列印畫面】

成績單列印自動收費系統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網址(1) http://web.nidhu.edu.tw/cgi-bin/ActiveX/WebScoreAutopr2.htm 移至 連結 >>

若畫面無資料或出現版本不符之訊息，請按一下【重新整理】(或F5鍵)，便可更新畫面。

關於...A 結束 X 邱柏翰

成績單印製 | 個人資料維護 | 訊息頁 |

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 學號 查詢E 1

列印/學號	姓名	系所	年級	學籍狀態
☒ 49523		電機系	3	在學

Step1 : 選擇列印份數

Step2 : 選擇成績單模式
1. 學期成績(最近的學期)
2. 歷年成績(全部學期)

列印份數 1 份 全部勾選 全部不選

不印了，登出系統 Q

Step3 : 列印

中文學期成績單 中文歷年成績單

歷年 每張 新台幣 10 元 印中文歷年成績單E

中文歷年成績單(A3)每張新台幣10元(延畢生若有八學期以上成績每次要投20元)，應屆畢業生請領到證書後才列印

Step4 : 列印完成請登出系統

機器ID: 1

完成 國際網路

若仍有問題，請電洽教務處註冊組詢問

聯絡電話：03-8632112~2117

傳 真：03-8632110

三、選課相關

“網路選課”按圖索驥，新鮮人勇敢踏出大學生涯第一步！

以下我們將以提問方式循序說明如何選課
及同學在選課前後應分別掌握的相關資訊

1 何時選課？

新生(含轉學生、復學生)初選：103年09月17日12:30起至103年09月22日12:30止

網路退選課程：103年09月24日12:30起至103年9月25日12:30止

網路加退選：103年09月25日12:30起至103年9月30日12:30止

●本校學生網路選課分為「第一階段--初選」、「第二階段--只退不加」及「第三階段--一加退選」，以上三階段選課皆由同學自行以個人帳號登入網路選課系統完成操作

●網路退選課程，同學可於加退選前一天先行退選無修課意願之課程，加退選時選課更便利！

●網路加退選期間約在開學後第二週進行，便利同學於第一週實際參與各門課程後，依個人志趣“加選”或“退選”課程

●新生初選及網路加退選期間，本校的電腦教室亦開放特定時段供學生選課!請留意相關訊息。(電腦教室開放時間查詢網址: <http://www.inc.ndhu.edu.tw/files/11-1002-199.php>)

2 如何選課？

先瞭解各學系學程(或課程)規劃內容。

⇒確認各學系本學期開設課程科目及上課時間等相關資訊

⇒於規定時間內登入網路選課系統操作完成選課作業

●大學部同學欲取得所屬學系學位，除應滿足本校校核心課程相關規定外，尚須完成各學系規定的學程，包括**主修領域(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第四個學程及學分數要求，故於選課前務必先行瞭解所屬學系的學程規劃(各學系於新生入學時亦會分別進行解說)，初步完成自己在各學年/學期的修課計畫後，再依計畫進行選課

查詢各學系的學程規劃：<http://sys.ndhu.edu.tw/aa/class/RuleSearch/rulebasic.aspx>

●各學系每學期依學程規劃開設各門課程供學生修習，學生進行選課前，建議先進入網路選課系統預排課程，如此可避免因課程衝突無法選入之情形，亦可免於漏選或誤選課程。**另有關於研究生指導論文類課程的選課規定，請洽各系辦公室**

查詢各學系當學期開設課程明細：<http://sys.ndhu.edu.tw/aa/class/course/default.aspx>

●網路選課系統：<https://sys.ndhu.edu.tw/AA/CLASS/subjselect/>

3 如何快速進入各項與學生相關的教務資訊系統？

由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務資訊系統項下一一選入

●要查詢各學系課程規劃、當學期開課明細及進入網路選課系統，同學不用辛苦鍵入前述網址。學校教務處網頁彙集了所有與學生相關的教務資訊系統選項，只要由此一一循序點入，您就可以輕鬆完成各項選課需求，未來需要的教務資訊系統也都在這裡！

下列以圖例引領同學進入選課所需的主要系統，並介紹其功能：

1.請由學校首頁進入→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

2.進入教務處網頁→選入**教務資訊系統**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關於東華 About NDHU 東華優勢 NDHU Excellence 教學單位 Academics 行政單位 Administration 附屬單位 Affiliated Center 招生訊息 Admission

熱門連結: 校長談話 線上影音簡介 東華演講廳 東華行事曆 行政公告 推廣教育 客家文化資源

加拿大國家美術館世界原住民藝術展，藝術與工藝參展

2013-05-21 加拿大國家美術館 (Canada) 於2013年5月17日至9月2日舉行「SANIASHIVE: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Art (世界原住民藝術展)」，展覽形式為該館有史以來規模最大，更邀請具企圖之當代展示行動，該館邀請8位來自各國的專家學者組成國際專家委員會，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主任黃德盛獲選其中，並代表臺灣擔任策展諮詢委員 (Curatorial Advisor)，共同推動此一國際之原住民藝術展。

高中生活區 ~夢想，起飛~

5月21日 (星期二) 5月21日 (星期二) 10:00 新移民在台灣 5月22日 (星期三)

歡迎光臨東華大學教務處

國立東華大學 教務處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未來學生 國際學生 公告事項 招生資訊 教務資訊系統 學區專區 教務相關會議 下載專區 組織成員 English 東華大學首頁

公告事項

- [2013-05-24] 【課務組】102年暑期課程公告
- [2013-05-23] 【課務組】102學年度第5學期(暑期碩士在職專班)行事曆及開課點表
- [2013-05-22] 【註冊組】各系所、行政單位之聯絡電話
- [2013-05-21] 【課務組】101學年度第2學期【停修學生/科目】一覽表
- [2013-05-21] 【課務組】102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More...

教務規章

- [2013-05-06] 【註冊組】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102.01.09修訂)

熱門連結

- 教務處首頁
- 教務相關Q&A
- 教務處 Facebook
- 網站導覽
- 學雜費專區
- 教務規章
- 教務快報
- 招生宣傳專區
- 招生公告
-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

教務資訊系統 - 課務

業務承辦單位：課務組
聯絡電話：壽豐校區 (03) 863-2122~2125

【課程相關】	學生	教師	系所	校友
全校課程查詢系統 (1) 點此查詢各學系「當學期開課明細」	學生	教師	系所	校友
課規查詢系統 (2) 點此查詢各學系「課程規劃」	學生	教師	系所	校友
網路選課系統 (3) 點此以選課帳密登入選課系統	學生			
系所選課作業管理系統			系所	

3.全校課規查詢系統介紹

選擇所屬學年、學院、系所及班別後，再點選查詢鍵，即會顯示欲查詢學系的課程規劃內容

學年：

103

校區/學院：

壽豐校區

管理學院

系所：

企業管理學系

班別：

學士班

組別：

無組別資料

查詢

列印

瀏覽器設定中的Javascript功能需開啟,才能正常使用列印功能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合法影印資料

103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課程規劃表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128.0學分，方得畢業。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包含下列各項：

1.管理學院基礎學程(Foundation Program of Management)(21.0學分)

2.企業管理學系核心學程(Core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27.0學分)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組織與行銷學程、供應鏈與流通學程2選1)

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1.組織與行銷學程(Organizational and Marketing)(21.0學分)

2.供應鏈與流通學程(Supply Chain and Distribution Management)(21.0學分)

四、校核心課程 43.0 學分(國文9學分、英語9學分、數學3學分、體育2學分)

五、重要相關事項

1.本系學士班學生須滿足校核心相關規定及修業學分數達128 以上)，持海外中五生學制畢業證書者，應至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並繳驗其畢業證書，經審核通過後，方可入學。

2.學士班學生，除修畢英語必修6學分外，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達本校英語能力檢定標準，方可入學。

3.選擇規定：

(1)先修科目即等於預修科目。

(2)選擇規劃表中，有條註說明由他系支援開課之科目，同學應至該系查詢。

(3)學士班四年級同學欲選修碩士班課程者，應至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並繳驗其畢業證書，經審核通過後，方可入學。

(4)每學期最低修3學分，大四下及延畢生不在此限。

4.等同之科目如下列：

(1)103學年度之全面品質管理=101學年度之品質管理。

(2)本校經濟系開設之「統計學(二)」等同本系「統計學(二)」。

(3)本系通審所開設之「意識規劃與營運系統、系統保護、生產管理」等同本系「系統規劃與營運系統」。

6.管理學院各學系(所)開設之課程其課名、學分數與本系相同者，可採英文必修學分或英文選修學分認定。

7.本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及選擇本學年度課程為畢業審查標準者，應至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並繳驗其畢業證書，經審核通過後，方可入學。

8.本系必修課程「企業策略與分析」(大四上學期)為本系之特色課程。

9.102學年度以前持海外中五學制學歷之入學者，畢業學分數需達128 以上)

* 點入學程名稱會顯示內含科目、學分數及取得學程之相關規定

列印

瀏覽器設定中的Javascript功能需開啟,才能正常使用列印功能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合法影印資料

103 學年度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一、規劃單位：管理學院

二、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1.0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科目代碼	學分	年級	學期	修別	*先修科目或#查驗科目	備註
微積分(一)	Calculus(I)	AM__10500	3.0	一	上	必		
經濟學原理-個體篇	Principle of Economics-Micro Part I	EC__10000	3.0	一	上	必		
會計學原理(一)	Accounting Principle (I)	ACCT11600	3.0	一	上	必		
管理學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BM__20200	3.0	一	下	必		
統計學(一)	Statistics (I)	IS__21400	3.0	二	上	必		
商用英文	English for Business	TRLS10820	3.0	一	下	必		
商事法	Business Law	FIN_30200	3.0	二	上	必		

四、重要相關事項：

●本校大學部課程規劃係採學程化設計，將龐雜課程和新興學科重新安排，劃分成不同階段的學程，如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在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的規定下，增加了修讀雙主修和副修的空間，學生可依個別興趣或結合生涯規劃自由選修

●有關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各學院學程架構，及其他學程相關說明和釋疑，同學亦可在教務處網頁之「學程專區」獲得完整的介紹資訊。網址：<http://www.aa.ndhu.edu.tw/files/13-1006-14167.php>

- 18 -

4. 全校課程查詢系統介紹

選擇學年/學期、學院、系所及班別後，再點選查詢鍵，即會顯示欲查詢學系當學期開設的課程明細，並顯示各門課程所對應之學程項目

全校課程查詢系統

學年 / 學期 (Academic year/Semester): 103學年 / 第1學期 ▾

學院 (College): 所有學院::All ▾

系所 (Department): 請先選擇學院 ▾

班別 (Degree): 無班級資料 ▾

課程名稱 (Course):

任課教師 (Professor/Instructor):

星期 / 節次 (Day/Section): 不限(All) ▾ / 不限(All) ▾

上課校區 / 上課教室 (Campus/Classroom): 全部(All) ▾ / 所有教室::All ▾

英語授課 (Language Lecturing in the Course): 全部(Both) ▾

科目狀態: 正常 ▾

校核心八類課程 (Core Course): 全部(Both) ▾

[◎ 教室使用狀況查詢 ◎](#)
[◎ 大學院校課程資源網 ◎](#)

- 103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NEW!**
- 103學年度第1學期上課教室一覽表 **NEW!**
- 校核心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 上課節次時間對照表
- 學生選課須知
-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1. 左列可點入查詢

2. 上課節次時間對照表可顯示各節次起始時間

提醒注意：

※查看【課綱】或【教學計畫表】內容，請直接點選該科目後列之【課綱】或【教學計畫表】欄位。

企業管理學系 103學年度第1學期 開課課程列表

95學年度(含)以前之必修規定，以當年度課規所定為準。

共查到21筆資料。

系級	修別	時間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課綱	教學計畫表	教材連結	英語授課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校核心	必	/五7	SL_18770	服務學習(二)_企管系	課綱	教學計畫表	e學苑	否	Service Learning(II)	1/1
校核心	必	/三11/三12	YY_1000AY	體育(一)AY	課綱	教學計畫表	e學苑	否	Physical Education(I)	1/2
學一	學程	/二9/二10/二11	ACCT1160AB	會計學原理(一)AB	課綱	教學計畫表	e學苑	否	Accounting Principle(I)	3/3

共查到63筆資料。

系級	修別	時間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課綱	教學計畫表	教材連結	英語授課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數/時數
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校核心	學程	/二9/二10/二11	ACCT1160AA	會計學原理(一)AA	課綱	教學計畫表	e學苑	否	Accounting Principle(I)	3/3
校核心	學程	/二9/二10/二11	ACCT1160AB	會計學原理(一)AB	課綱	教學計畫表	e學苑	否	Accounting Principle(I)	3/3
學一	學程	/二4/二5/二6	ACCT1160AC	會計學原理(一)AC	課綱	教學計畫表	e學苑	否	Accounting Principle(I)	3/3

※本圖為參考畫面，詳細資訊請參考「全校課程查詢系統」

5.網路選課系統介紹

輸入學號與選課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再按登入選課系統，即可進入選課系統開始各項操作。(登入選課系統前可先利用網頁內的操作說明了解電腦選課步驟)

※首次登入後請務必修改選課密碼

事項 / 身份別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說明
填寫教學意見調查表	103年5月26日(一) 12:30	103年6月11日(三) 12:30	(選課前，請先上網填寫，方能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預排)
網路選課時間(學士班採分年級分段選課)			
大三升大四(含延畢生)	103年6月3日(二) 12:30	103年6月5日(四) 12:30	校核心課程(含原通識)至多修3門課，專業課程不在此限 初選階段體育課限選一門
大二升大三	103年6月5日(四) 12:30	103年6月9日(一) 12:30	校核心課程(含原通識)至多修4門課，專業課程不在此限 初選階段體育課限選一門
大一升大二	103年6月9日(一) 12:30	103年6月11日(三) 12:30	校核心課程(含原通識)至多修5門課，專業課程不在此限 初選階段體育課限選一門
新生(含轉學生、復學生)	103年9月17日(三) 12:30	103年9月22日(一) 12:30	校核心課程(含原通識)不限可修課程數 初選階段體育課限選一門
研究生	103年6月3日(二) 12:30	103年6月11日(三) 12:30	含進修碩士班(不含暑期班) *研究生於初選階段不開放選修校核心課程(含原通識)，請於加退選階段選修
網路初選篩選	103年8月11日(一) 13:30	103年8月11日(一) 15:30	選課系統依據科目之「限修模式」、「人數」篩選
網路加退選時間(含復學生)	103年9月25日(四) 12:30	103年9月30日(二) 12:30	學生如果沒有執行網路初選，將無法進行網路加退選 有限修人數之科目若尚有剩餘名額，一律依上網先後順序選取至額滿為止
逾限修人數上限課程加審	103年10月3日(五) 12:30	103年10月9日(四) 12:30	學生持已黏妥加審單第一聯之加審粘貼單及加退選確認單經導師簽章後 於103年10月13日(一)前送交所屬系所加審單第二聯簽名後送交開課單位存查 逾期未繳者一律以網路選課記錄為依據
期中停修申請	103年11月3日(一) 8:00	103年11月28日(五) 17:00	1.停修以1科為限，停修後仍需修習2科以上。 2.停修後不得低於系上規定學分數。 3.其餘規定請參考本校停修辦法

為維護您的帳號安全性及個人選課權益請定期更換選課密碼。

登入網路選課系統 目前為103學年第1學期選課系統(支援IE/FF/360) 使用者: 人

English | 中文

[網路選課系統操作說明](#) [網路選課密碼查詢修改](#) [全校課程查詢系統](#)

【課程組】103學年度第1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學號:

選課密碼: [密碼忘記/禁止重覆](#)

預設為大寫身分證字號
請確認輸入之密碼大小寫是否正確

[選課系統常見問題與解答\(FAQ\)](#)

登入

選課作業時程
請詳細閱讀

● **先選不一定先贏：初選階段**各系所課程分別設有限修人數及以下限修模式（前述課程查詢系統所顯示之當學期開課明細內即會顯示各科目限修模式），新生執行網路初選後，選課系統將於103年9月22日下午依該科目之「限修模式」及「人數」進行篩選，篩選結果才是同學初選階段所選得課程。

限修模式：

- (1) 先上網選課者優先
- (2) 高年級學生優先
- (3) 以本系所學生優先
- (4) 以本系所之高年級學生優先，再以本系所低年級第二優先
- (5) 以合班上課之兩系所學生優先。
- (6) 以合班上課之兩系所之高年級學生優先，再以兩系所低年級學生第二優先
- (7) 以先進入中等教育學程者為優先。(僅限中等教育學程適用)
- (8) 以本院學生為優先
- (9) 以本院高年級學生為優先，再以本院低年級學生第二優先
- (10) 以大一學生為優先，再以高年級學生第二優先
- (11) 以本班學生優先（僅碩士班：一系多班者適用）
- (12) 先以本班高年級學生優先，再以本班低年級學生第二優先（僅碩士班：一系多班者適用）
- (13) 以本系學生及被支援學院學生為優先

● **校核心課程初選科目數規範：**學生網路初選時間採分年級分段選課，課務組於選課前2週時會公告下一學期選課注意事項。為避免同學發生校核心課程搶課情況，網路初選時校核心課程科目數依年級有所不同，但新生校核心課程不限科目數

※初選階段**不開放研究生**選修校核心課程(含原通識)，請於加退選階段選修。

● **中文必修課程修課規定：**「中文能力與教養」課程上學期安排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原民院、環境學院大一學生修習，下學期由人社院、理工學院、藝術學院大一學生修習，大一學生請把握初選期間選課。若未能於規劃時間選課的同學（含舊生），則於加退選期間（選課模式為1先選課者優先）舊生及大一學生皆可進行選課。

● **英文課程修課規定：**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測英文成績，由低至高分為一、二、三級。學生需依其級數修習校核心英語必修課，共三種，總計 6 學分/ 6 小時。除修畢英文必修 6 學分外，學生需通過校內或校外舉辦之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或依其程度加修校核心英語必修/英語選修課/院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4~6 學分（相關課程請參考語言中心公告）

● **體育課程修課規定：**「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另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設「體育（三）」，第二學期開設「體育（四）」，可依興趣自行選擇體育項目課程。「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於大一上下學期由學校統一排課，按分配班級上課；若因故無法在大一修畢「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大二起只能採用網路加退選或人工加簽方式選課。「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不分年級，第一階段初選時只能選擇 1 門課程，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時則不設限。（選課模式 1 先選課者優先）

● **網路加退選階段**全校課程不再有限修模式規範，各門課程若有人數未滿情形，皆以先上網選課者優先，加退選結束後系統會再一次依選課序位先後作篩選（**先選先贏**，惟初選篩選後確定已選入的同學不受影響），篩選結果才是同學網路加退選後確定的選課結果

● 各學系對所屬各年級學生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規定不一，同學於選課前應先行瞭解〈上網查詢課規中重要相關事項的規定或向系辦公室確認〉，避免選課結果與學系規定不符

● 每學期網路選課前，須先上網填寫教學評量系統（教學意見調查表），未完成填寫者無法選課；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免填**

4 可以選外系的課嗎？

只要個人時間許可及外系課程無特殊規定（如先修或背景科目等限制），同學皆可自行選修

● 惟各系課程在初選階段多半設有“以本系所學生優先，超過人數時先剔除外系所學生”一類限修模式，故若欲選修外系選課人數已大於限修人數的課程時，同學在選課的優先順位上相對會低於該系同學

5 已按規定時間上網選課，卻無法選中某一門課，如何處理？

前述三階段網路選課結束後，系統分別會以限修模式及選課序位進行篩選，故同學在選課系統內雖有點選該課，嗣後卻有可能被剔除。此時「人工加簽」提供你選入該門課程的機會。

所謂「人工加簽」係於網路加退選結束後，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之情形下，授課教師願意加收同學的特殊選課流程（如教室座位為 50 人，加退選結束後選課人數為 45 人，授課教師願意開放 1~5 名同學以人工加簽方式選入課程）

● 欲以「人工加簽」方式選課，選課同學應向授課教師索取「人工加簽單」，再遵照人工加簽選課相關流程規定辦理選課

● 不是每一門課程都會開放人工加簽：授課教師因考量課程性質而設有選課人數限制，故即使教室容量許可，仍可能不予提供「人工加簽單」。其欲想選入之課程是否有「人工加簽單」，同學可先向開課單位詢問。

6 如何確定個人最後選課結果？

網路加退選課結束後，學系行政人員會發給同學「加退選確認單」，如同學無人工加簽課程，確認單所示即為同學當學期最後選課結果。「加退選確認單」係讓同學確認個人網路加退選課之結果，並請務必簽名依期限繳回學系行政人員處（有人工加簽選課之同學亦請先行繳回）

● 有辦理人工加簽課程之同學，於教務處課務組處理完畢學系彙送選課確認單及加簽資料後，將另印送含加簽課程之確認單交學系行政轉發同學存查（毋須簽名繳回），該確認單上所示課程即為有辦理人工加簽同學當學期最終選課結果

● 各階段選課結束後，除確認單顯示外，同學亦可以個人帳號登入選課系統查詢個人選課結果；或登入「學生個人課表列印」系統，除查看選課結果外尚可列印個人課表

【課程相關】	學生	教師	系所	校友
全校課程查詢系統	學生	教師	系所	校友
課規查詢系統	學生	教師	系所	校友
網路選課系統	學生			
系所選課作業管理系統			系所	
課程加簽黏貼單	學生		系所	
人工加簽單			系所	
學生個人課表列印	學生			
選課密碼查詢修改系統	學生			

以個人帳號登入後顯示個人課表格式如下：

個人課表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丁○○						
節次(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06:10-07:00)							
2 (07:10-08:00)							
3 (08:10-09:00)							
4 (09:10-10:00)	心理測驗 工PC2	認知心理學 工A29	人格心理學 共B101	諮商理論與技術 共B101			
5 (10:10-11:00)	心理測驗 工PC2	認知心理學 工A29	人格心理學 共B101	諮商理論與技術 共B101			
6 (11:10-12:00)	心理測驗 工PC2	認知心理學 工A29	人格心理學 共B101	諮商理論與技術 共B101			

7 選課已經結束，如因「能力不及」或「興趣不符」，還有機會退選嗎？

選課結束後每位同學當學期的選課結果即告確定，不再受理任何變更。然本校設有停修制度，讓同學於學期中如果發現有某一門課程對自己而言程度太難，或是因期中考試成績不理想有被當的顧慮時，有一補救措施。

●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且**至少仍應修習二門科目**。

● 有關停修課程的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教務處網頁/教務處規章項下之：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電話洽詢，教務處課務組電話 03-8632122~27

一、本須知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學生選課應依學校規定之選課日期、時間及方式辦理，選課前應詳閱課程表和本須知。

三、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選課開始前公告課程表及選課注意事項，提供學生選課參考。

四、選課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期末辦理（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時），加退選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原則上於第二週）辦理。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選課期間結束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人數已滿額或其他原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五、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於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

98(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及選擇 98(含)學年度以後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

六、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語文教育、選修核心課程(包含必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規定依本校校核心課程開設通則、校核心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101(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 101(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規為畢業審查標準之學士班學生應修通識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仍依原通識教育課程開設通則規定辦理。

美崙校區 97(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應修通識課程學分數及相關規定，仍依原通識課程之課程架構表相關規定辦理。

七、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之。

八、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

學生所選課程有無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次序，其修課原則均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九、重覆修讀已經及格且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十、學生不得選擇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十一、開學後，因為上課時間調動而發生衝堂之科目，請即辦理退選。未辦理者，其衝堂科目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概予註銷。

十二、修讀國小、中等教育學程之同學，始得選讀師培專班之課程。

十三、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已有開授相同之必修科目者，原則上不得跨班選課。

十四、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或進修及推廣課程，應繳學分費，惟非研究所課程之修課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且該學分不列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之一部份。

十五、逾期辦理選課規定：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初選，除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送教務處備查者外，不得辦理加退選，且視同本學期選課零學分。

前項經同意於加退選期間補辦選課者，於學期結束前有除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或特殊情形考量外，須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義務工讀，大學部學生義務工讀八小時、研究所學生義務工讀四小時。

（二）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請求逾期辦理加退選，且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二週內經專簽同意始得辦理。逾期辦理加退選如其可歸責於當事人，則須在教務處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義務工讀，大學部學生義務工讀八小時、研究所學生義務工讀四小時。

十六、學雜（分）費繳交規定：

（一）碩博士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費及學士班延畢生所選課程之學雜〈分〉費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

（二）應繳納之學雜（分）費當學期末繳交者，不得辦理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作業；如屬當學期畢業生，則列入欠費項目，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納完畢。

十七、校際選課規定：

- (一) 學生至外校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二) 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每學期最多六學分，且以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至校外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 (三) 碩博士班學生與學士班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
- (四)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暑期課程則需於暑期開始上課後二週內辦理完畢，並將核准後之校際選課申請單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存查。
- (五)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務須瞭解並遵守開課學校有關之規定。
- (六) 校際選課申請單請逕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並應詳填課程抵認及學分採計與否等事項，經相關單位主管簽章。

十八、選課確認單為正式選課依據，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接到選課確認單，應仔細核對確認後簽名，並須經導師（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繳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轉教務處存查。

十九、境外學生另有法令規定者，則不受本須知限制。

二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校核心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核心課程選課注意事項

一、本校學士班畢業前須修校核心課程 43 學分。

- (一) 一般學士班、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中文必修 3 學分、英語必修 6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8 學分。
- (二) 國際學士班外籍生：語文必修 9 學分（華語必修 6 學分、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體育必修 4 學分、服務學習必修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8 學分。

二、選修核心課程之規定：

- (一) 選修核心課程(包含必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共須修習 28 學分。
- (二) 必選修核心課程共八類：
 - 1. 群體生活與人文關懷（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 2. 基礎科學與現代科技（理工學院）
 - 3. 管理素養與經營思維（管理學院）
 - 4. 教育實踐與終身學習（花師教育學院）
 - 5. 藝術涵養（藝術學院）
 - 6. 多元族群與文化（原住民族學院）
 - 7. 自然資源與環境（環境學院、海洋學院）
 - 8. 全人教育（通識教育中心）
- (三) 八類必選修課程中至少選修四類課程，可含本院開設之必選修核心課程。
- (四) 其餘學分可選修「認列選修核心課程」，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包括：(1) 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2) 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 (五) 國際學士班修畢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或國際學士班規定之專業課程所需學分後，得修習本校全英語授課課程認抵選修核心課程至多 28 學分，並追溯至 10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國際學士班外籍生。

三、中文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及國際學士班之本籍生：「中文能力與教養」必修 3 學分。應於第一學年修習。
- (二)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華語課程必修 6 學分。

註：由於「中文能力與教養」課程為大一必修課程（初選模式為大一優先模式），自 101 學年度起採分院上課，上學期由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原民院、環境學院大一學生修習，下學期由人社院、理工學院、藝術學院大一學生修習，大一學生請把握初選期間選課。該課程於加退選期間選課模式將設定為模式一，舊生及大一學生皆可進行選課。

四、英語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學生、國際學士班本籍生：英語必修 6 學分。
 - 1. 英美系須修習「英語口語聽講（一）、（二）、（三）、（四）」課程。
 - 2. 其他系所學生則按級別修習三類必修課程（英語線上學習、英語溝通、英文閱讀與寫作）。
 - 3. 修畢三類必修課外，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方式依語言中心「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公告為準。
- (二) 國際學士班之外籍生：須修習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 3 學分。
- (三) 英語分級與修課規定：
 - 1.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測英文成績，英文程度分為一、二、三級。學生需依其級數修習通識英語必修學群「英語線上學習」2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2 學分、「英語溝通」2 學分，共計三種 6 學分 /6 小時。

- 2.除修畢英語必修 6 學分外，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
- 3.未通過英語能力檢測者，需加修 2 門通識英語必修(需高於入學核定之英語及數)、英語選選或各院系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4~6 學分，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校核心 43 學分內，但列入畢業總學分。加修課程請依語言中心公告。
- 4.學生於修課前二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原英語必修學群 6 學分，可採用英語必修(需等同或高於入學核定之英語級數)、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課程學分認列。可計入認列課程請依語言中心公告。
- 5.各語言中心每學期舉辦校園英語能力測驗。校內檢測採自由報名，應試者需繳工本費(由語言中心另訂)，該測驗成績可申請辦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 各學系如訂有高於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之規範，以系所制定標準為依據。僑生、轉學生等無學測英文成績新生由語言中心安排測試分級。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五、體育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體育（一）」、「體育（二）」、「體育（三）」及「體育（四）」課程，其中「體育（一）」及「體育（二）」課程應分別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修習。
- (二) 體育系學生須以選修該系之學程術科任兩門課程抵認體育（三）、體育（四）學分。

六、服務學習修課規定：

- (一) 一般學士班及國際學士班之學生應於畢業前，依序修畢「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且「服務學習（一）」須修習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可修習所屬系所或其他系所單位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請洽各系辦理。
- (二) 102 學年度起，「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各 1 學分。
- (三) 101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舊生，選擇 102 年度課規、且已修畢原 0 學分之服務學習課程者，得用 0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各認抵 1 學分之「服務學習（一）」與「服務學習（二）」；不足之學分准用校核心課程認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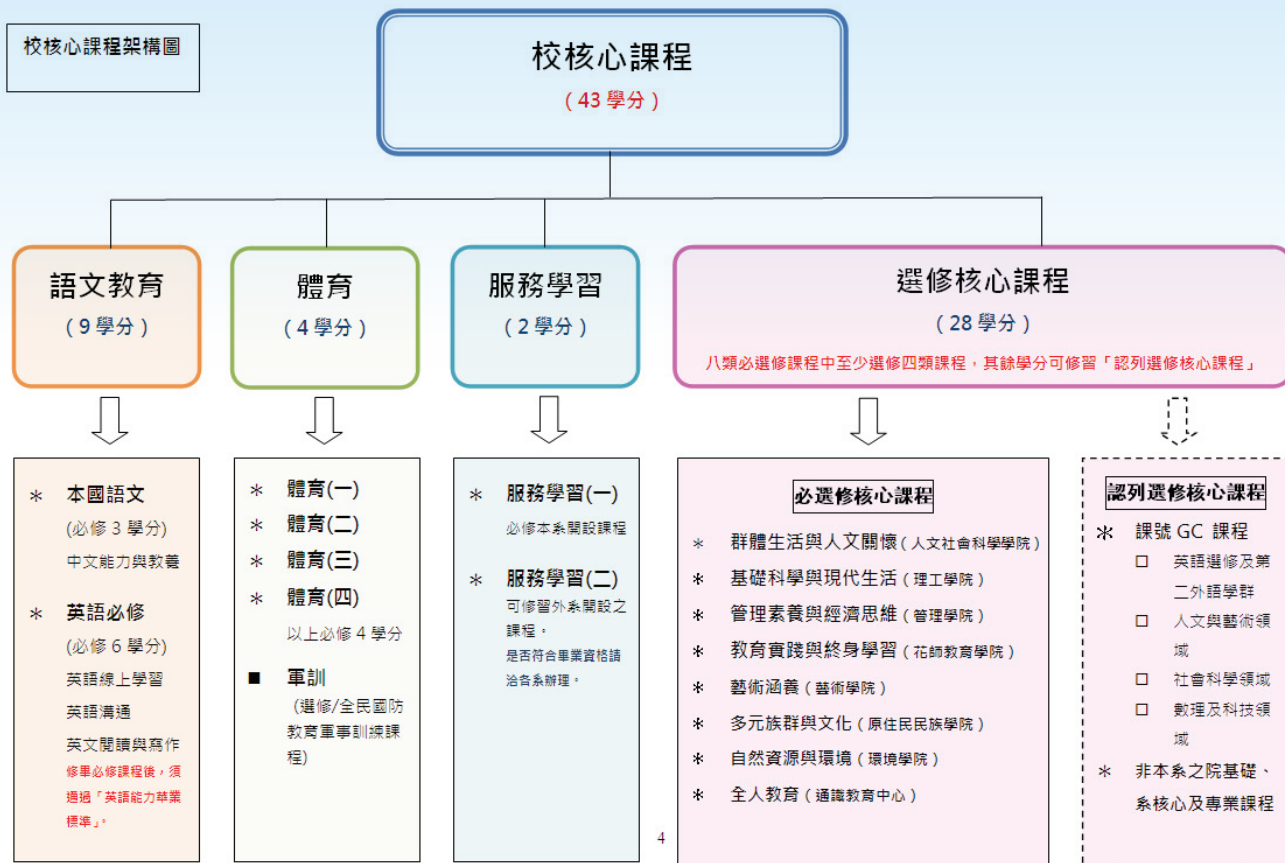
七、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校核心課程，認列範圍由各院、系課程委員會自訂。

八、其他：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認列選修核心課程學分計算。各課程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九、畢業生可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校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校核心課程經加退選後未達下限 20 人，原則上不予開課。開學前後校核心課程若有增減，請同學注意公告。相關校核心課程資訊公佈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以教務處之公告為準）。並請同學**確實遵守**各項通識中心課程之相關選課事項。

附錄三、103 年度校核心課程規劃架構圖



※如有校核心課程相關疑義歡迎電話向通識教育中心洽詢〈電話：03-8632602~03、2605、2607〉
通識教育中心網址：<http://www.genedu.ndhu.edu.tw/bin/home.php>

四、外語能力及服務學習說明(學士班專用)

- (一)大一新生英文成績登錄(轉學生、僑生、港澳生、外籍生及大陸生免填)，請務必於 **103 年 8 月 25 日(週一)**前至「網路註冊系統」中填寫英文成績資料(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指定考科考試英文科成績及是否參加過全民英檢)並按「資料儲存確定」鍵，以利後續辦理英文分級事宜。新生英檢成績(入學前 2 年)已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標準，請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原英語必修學群 6 學分，可採用英語必修(需等同或高於入學核定之英語級數)、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課程學分認列。可計入認列課程請依語言中心公告。
- 1.轉學生請至語言中心網站，線上登記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 2.僑生、港澳生、外籍生及大陸生，如無英檢成績，由國際事務處協同語言中心安排測驗分級。
 - 3.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 (二)中心提供英語、日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義大利語、韓語及華語等多種線上自學軟體，歡迎同學至中心網頁申請免費帳號使用。此外中心定期舉辦 English Corner、English Lunchtime Chat 以及各種英語講座及活動。
- (三)每學期除舉辦校園英語能力模擬測驗外，中心會邀請正式英檢如 TOEIC、TOEFL-ITP 以及 BULATS 施測單位為東華大學教職員生舉行校園考，並在考前辦理認識相關英檢說明會。
- (四)為鼓勵在校同學取得正式英外語能力證照，中心制定「國立東華大學外語能力檢定測驗獎勵辦法」補助各類英外語檢測報名費，請同學保留參加檢定的繳費收據或發票，以利申請報名費補助。
- (五)中心延攬中、外籍師資，進行英文編修及翻譯服務，提供校內外有需求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流程及收費標準依照中心制定實施辦法進行。
- (六)以上活動及服務的相關資訊，均可在語言中心網站<http://www.lc.ndhu.edu.tw>查詢。若有其它英語課程及英語能力分級上的問題，可以 e-mail 至 LC@mail.ndhu.edu.tw、來電03-8635492林瑜珊小姐或至人社二館共D206辦公室洽詢。

國立東華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為增進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其就業或繼續深造之競爭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時依大學學測英文成績，英文程度分為一、二、三級。學生需依其級數修習通識英語必修學群「英語線上學習」2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2 學分、「英語溝通」2 學分，共計三種 6 學分 /6 小時。
- 第三條 除修畢英語必修 6 學分外，學生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始達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通過檢測之學生，持成績證明至語言中心登錄。
- 第四條 未通過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者，需加修 2 門英語必修(需高於入學核定之英語級數)、英語選修課或各院系所規劃且語言中心認可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4~6 學分，惟加修之學分不計入校核心課程 43 學分內，但列入畢業總學分。加修課程請依考語言中心公告。
- 第五條 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或修課期間，通過托福 iBT 測驗 61 分以上(紙筆托福 TOEFL ITP 500 分以上)/多益(TOEIC) 600 分以上/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或中高級初試以上/其他相對應之校內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原英語必修 6 學分，可採用英語必修(需等同或高於入學核定之英語級數)、英語選修或第二外語課程學分認列。可計入認列課程請依考語言中心公告。
- 第六條 語言中心每學期舉辦校園英語能力測驗。校內檢測採自由報名，應試者需繳工本費(由語言中心另訂)，該測驗成績可申請辦理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標準。
- 第七條 各學系如訂有高於本辦法之規範，以系所制定標準為依據。僑生、轉學生等無學測英文成績新生，由語言中心安排測試分級。身心障礙學生由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協同語言中心視其狀況安排合適之英語課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 102 學年度開始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問答

一、為什麼要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答：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公民意識、社會參與及奉獻服務的人生觀，強化學生具備公民責任及社會實踐的能力，開拓生命的新視野。

二、服務學習課程（一）和（二）有沒有差別？如何修？可以修不是本系的課嗎？

答：1.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及服務學習(二)，得依序修習。服務學習(一)：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服務學習(二)：以服務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內外服務為原則，由各學系開課為主，其他單位開課為輔。

2.學生必修二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一)」必須修習所屬系所開設之課程，「服務學習(二)」可修習所屬系所或其他系所單位所開設之課程，是否符合畢業資格請洽各系系辦，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三、學校有那些有趣的服務學習課程？

答：本校的服務學習課程包羅萬象，有跟系上專業結合的課程，如原民院的社區服務、海外志工服務；教育學院結合中、小學資源的教學輔導；教學卓越中心的菁英小老師；通識中心的青年社會參與等課程；各種服務學習課程都一定可以讓同學得到系所專業外不同的收穫，擴大更大的視野，體驗個體外的人生觀。

四、相關問題向那個單位詢問？

答：請洽各系系辦或通識教育中心。

課程學程化~完善之課程架構



國立東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2014.03.12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以增強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且多元、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之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名稱統一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
- 第三條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另各學系得依其專業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各學院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之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學系或學院共同規劃設置，並應共推其中一學系或學院為設置單位。
- 第五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程。
- 第六條 各學系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劃表內。
- 第七條 各學程學分數為 21 至 27 學分為原則，但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仍不得超過 70 學分為原則。
- 第八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第九條 校核心課程 43 學分(含語文教育 9 學分、體育 4 學分、服務學習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8 學分)；學生需在八類「必修核心課程」中至少選修四類各 1 門課程，其餘不足

學分可選修「認列核心課程」，認列核心課程包括「課程代碼 GC 之課程」及「非本系之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課程」。

101(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且選擇 101(含)學年度以前通識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修習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 9 學分的通識學分，且除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外，亦可修習各學院之院基礎學程中指定採計科目，惟各領域最多 9 學分為上限。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需符合以下各款規定之畢業條件，始准予畢業：

(一)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通識)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

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如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自由選修包括各院、系(含本院、系)開設之課程、校核心(通識)課程。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得依專業需求訂定更嚴格之畢業條件，並明訂於課規中。

(二)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第十一條 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除原學系之學位證明外，視所修學程加註：

(一)修畢他系主修領域(major)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雙主修：XXX 學系”及學位名稱。

(二)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XXX 學程”。

(三)修畢本系專業學程、核心學程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副修：XXX 學程”。

(四)修畢全英語授課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全英語授課)。

(五)壽豐校區 9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及美崙校區 97 (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選擇非學程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亦可加註。

第十二條 學程制度下，學生選修學程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以利各學系、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第十三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選擇舊課規為其畢業課規之學生選修學程作為副修，依副修學程所屬課規規定辦理；選擇學程課規為其畢業課規之學生，則依學程制度之各項規定辦理。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此外，針對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應清楚規範。

第十四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副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如修習雙主修、輔系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分別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各學系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

第十六條 各學院及學系學程(含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課規修訂應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智慧型學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學士班專用)：

簡單來說，本校學士班學生須至少修滿 128 學分，而所有學分可區分為主修/副修學分及校核心課程學分，另加修他系雙主修及輔系者包含雙主修及輔系學分：

- 一、主修：本系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至少需修滿 3 個學程。
- 二、副修：他院基礎學程、他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
- 三、校核心課程：43 學分(分語文教育 9 學分、體育 4 學分、服務學習 2 學分、選修核心課程 28 學分)及通過語言能力標準。
- 四、雙主修：除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及校核心課程（通識）學分等最低畢業之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至少 40 學分以上。
- 五、輔系：除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及校核心課程（通識）學分等最低畢業之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輔系科目學分，至少 20 學分以上。

另為讓學生方便計算學程化畢業學分，特別設計「智慧型學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登錄路徑為：東華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智慧型學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學生可隨時上網計算！

【主修/副修畫面】可自行選擇課規年度、主修、副修學程，系統會標註該學程已修過的學分數

我的最愛

建議的網站

網頁快訊圖庫

畢業初審系統

智慧型學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

學號:

學生狀態: 已經過主、副東第二主修審查

業務人員:

列印試算表 上傳課規年 取消上傳課規年 列印初審表 取消列印初審表 列印確認單名冊 列印初審名冊 系所初審 副修學程清單 雙主修清單 註冊複審 採計 等

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學士班

主修: 初審合格

選課規年: 101

顯示主/副修課程

專業選修學程3選1

社會學學程

公共事務學程

專業選修學程:

副修: 待選

通識: 未審查

選課規年: 101

顯示課程

全部 通過

設定跨領域課程

認列課程基礎抵通識

雙主修: 初審合格

主修及專業選修學程(學分數,黑色:已修,紅色:未修,紫色:已選課)

社會科學基礎學程(21.0)	社會暨公共行政核心學程(21.0)	公共事務學程(21.0)	其他學分
會計學原理(一) 3.0	社會學(二) 3.0	法學緒論 3.0	社會問題3.0
微積分(一) 3.0	社會科學研究法(二) 3.0	公民教育 3.0	
微積分(二) 3.0	行政學(二) 3.0	政治傳播學 3.0	
普通心理學(上) 3.0	社會科學研究法(一) 3.0	經濟學 3.0	
普通心理學(下) 3.0	政治學(二) 3.0	國家發展 3.0	
心理統計(上) 3.0	社會學理論(二) 3.0	政治經濟學 3.0	
心理統計(下) 3.0	國際政治 3.0	公共政策 3.0	
社會心理學 3.0	已修學分數 21	當代政治思潮 3.0	
人格心理學 3.0		中華民國憲法 3.0	
發展心理學 3.0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3.0	
生理心理學 3.0		比較政府 3.0	
心理學研究法 3.0		行政法 3.0	
認知心理學 3.0		公共關係與行銷 3.0	
經濟學原理-個體篇 3.0		已修學分數 21	
經濟學原理-總體篇 3.0			
統計學(一) 3.0			
統計學(二) 3.0			
哲學概論 3.0			
社會學(一) 3.0			

【校核心畫面】可自行選擇課規年度，系統會標註該領域已修過的學分數

智慧型學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

學號: [] 學生狀態: 已經過主、副或第二主修審查 業務人員: []

[取出資料] [查出]

[列印試算表](#) [上傳課年](#) [取消上傳課年](#) [列印初審表](#) [取消列印初審表](#) [列印確認單名稱](#) [列印初審名稱](#) [系所初審](#) [副修學程清單](#) [雙主修清單](#) [註冊複查](#) [採計](#)

通識課程(學分數, 黑色:已修, 紅色:未修, 紫色:已選課)									
語文教育領域(12.0) 本國語文學群 中文語文能力：詮釋與表達 3.0 英語必修學群 ☐ 社會學學程 ☒ 公共事務學程 ☐ 社會發展與實務學程 專業選修學程： 副修：選擇 通識：未審查 選課規年：101 ☐ 全部 ☒ 通過 [設定跨領域課程] [認列院基礎抵通識] 雙主修：初審合格	人文與藝術領域(8.0) 文學學群 文學經典 2.0 詩歌美學 2.0 史地文化學群 哲學與宗教學群 2.0 戰國策的生活智慧 2.0 藝術學群 素描(一) 2.0 棋藝概論 2.0 語文選修學群 文法與修辭 2.0 已修學分數 16	社會科學領域(8.0) 社會與族群學群 經濟與管理學群 理財入門 2.0 法律與政治學群 民法概要 2.0 心理、教育與傳播學群 休閒與服務學群 服務學習學群 服務學習(一)_社政系 0.0 服務學習(二)_社政系 0.0 院基礎抵通識 經濟學原理-個體篇 3.0 社會變遷 3.0 已修學分數 10	數理及科技領域(8.0) 基礎科學學群 資訊與應用科技學群 環境與健康學群 藥物濫用防制 2.0 院基礎抵通識 微積分(一) 3.0 已修學分數 5	講座(0.0) 專題講座 已修學分數 0	體育(4.0) 大一體育必修 體育(一) 1.0 體育(二) 1.0 球類運動 體育(三)_羽球 1.0 體育(四)_法式滾球 1.0 山域運動 水域運動 舞蹈運動 體適能運動 體驗運動 關懷課程 已修學分數 3	軍訓(0.0) 選修 已修學分數 0	其他學分 社會問題 3.0		

學分數為黑色：已修、學分數為紅色：未修、學分數為紫色：當學期選修

肆、學務相關

學生事務處分為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承辦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學生住宿、學生兵役、學生會費代收、新生健康檢查、學生團保等業務。如有相關疑問，歡迎同學來電洽詢。

一、就學貸款申請：【生活輔導組王文和先生，電話：03-8632221，傳真 03-8632210】

※申請就學貸款簡要流程：(1~4 為開學前需完成之流程，5~8 為開學後之流程)

1.列印註冊繳費單(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2.學生進行就學貸款申請登錄作業(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3.學生到臺灣銀行臨櫃辦理對保手續。→4.將就貸申請資料繳交(寄送)回學校。→5.貸款不足學生須於開學初補繳差額費用。→6.財稅中心查核結果 BC 級學生及放棄貸款學生填寫切結書。→7.台銀債信查核有異學生需進行補正(補繳費)作業。→8.台銀核撥貸款到校並經學校結算：仍有貸款不足者補繳費，多貸金額符合貸款規定者辦理退費事宜。

(一) 申請收件期間：**103 年 8 月 22 日(週五)起至 9 月 2 日(週二)** (以郵戳為憑)。

(二) 應繳交資料共 4 份：

1.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正本：

申請書須蓋完成對保並臺灣銀行收件戳記，且申請人、保證人皆需簽名或蓋章。

2.註冊繳費單 1 張(A4 格式)：

臺銀學雜費入口網下載之空白 103-1 註冊繳費單 1 張【請勿裁剪並完整繳交】。

3.學生本人之郵局(銀行)存摺影本 1 份(A4 格式)：

(1) 存摺上之戶名應為學生本人姓名，且存摺影本之帳號及戶名要清楚可辨識。

(2) 如銀行存摺上無分行名稱及代碼時，請於存摺影本空白處註明。

A.郵局帳號：局號(7 碼)+帳號(7 碼)，共 14 碼。

B.銀行帳號：銀行(含分行)中文名稱+分行代碼(7 碼)+完整銀行帳號。

(3) 如學生本人無郵局(銀行)帳戶時，請於就學貸款申請書第 2 聯左下方空白處註明「學生○○○無任何郵局(銀行)帳戶」並簽名蓋章。

4.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1) 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配偶)若非在同一戶籍住址，則須個別申請戶籍謄本。

A.未婚學生：要繳交包含學生本人及父母親(或監護人)三個月內(103.7.1 之後申請)戶籍謄本正本(個人記事不可省略)1 份。

B.已婚學生：要繳交包含學生本人及配偶三個月內(103.7.1 之後申請)戶籍謄本正本(個人記事不可省略)1 份。

(2) 學生本人可至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外，亦可利用自然人憑證至內政部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系統下載或列印電子戶籍謄本，操作步驟請參閱該系統說明。

(三) 繳件方式：

1.請將上列應繳交資料(依序排列，勿裝訂)於**103 年 9 月 2 日(週二)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已登錄未對保、已臨櫃對保未繳件者皆視同未完成申請。

2.寄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王文和先生收

(四) 就貸相關規定網址：<http://www.student.ndhu.edu.tw/files/13-1007-5186.php>

二、就學優待減免申請：【生活輔導組姜紫淇小姐，電話：03-8632218，傳真 03-8632210】

(一)減免對象：具有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籍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等資格之學生。

(二)申請期限：**103年8月12日(週二)至8月19日(週二)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下列資料至學務處生輔組(收)，逾期未登錄或未寄件者視同未辦理。

1、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表：請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學雜費優待減免線上登錄，並下載申請表。就學優待減免申請網址：<http://web.ndhu.edu.tw/StudentSub/>

2、申請流程：線上登錄申請→列印申請表→檢附表內規定相關證明文件裝訂後→送生輔組辦理。

3、繳交證明文件：參考學雜費優待減免申請表上應繳證件，未依期限內送達檢核者，取消減免資格，並補繳應繳費用。

(三)減免資格經審核通過後(以 E-mail 通知)，請務必於 **103年8月22日** 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減免後繳費單並依期限內完成繳費或攜帶原始繳費單於註冊當天 10:00-15:00 至各校區出納組現場換單繳費。

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twbank.net/index.aspx>

(四)另教育部設有「圓夢助學網」可供學生獲得所需之獎助學金資訊，

網址：<http://helpdreams.moe.edu.tw/>

或由教育部入口網站進入並點選「圓夢助學網」：<http://www.edu.tw>

三、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學生宿舍服務組余惠真小姐，電話：03-8632212，林容華小姐，電話：03-8632222】

(一)學士班新生：優先保障住宿床位，請於 **103年8月14日(週四)1200時起至8月20日(週三)1200時止** 期間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網路住宿申請。欲“不住宿”者，亦請於前述申請時間內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網路“取消住宿”申請，並於開學一週內攜帶繳費收據洽學務處學生宿舍服務組辦理全額退費。大學部新生於報到時依序排定床位。

(二)研究所新生：優先保障住宿床位，請於 **103年8月14日(週四)1200時起至8月20日(週三)1200時止** 期間至「學務處/學生宿舍服務組/線上服務/103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宿舍申請」完成網路住宿申請，於 **103年8月26日(週二)1200時起**，開放查詢床位分配結果。相關住宿費用，將待開學加退選後，併同學分費共同繳納。

(三)轉學生：俟學士班大一新生分配後尚有餘空床者，請於 **103年8月21日(週四)1200時起至8月26日(週二)1200時止** 期間至「網路註冊系統」完成網路住宿申請，因本項之學生須另行抽籤決定床位申請資格，故訂於 **103年9月1日(週一)1200時起**，開放查詢床位申請結果。相關住宿費用，將俟開學一週內親洽學務處學生宿舍服務組辦理填單後繳費。

四、新生宿舍報到與進住日期：**103年9月13日(週六)上午9時起至16時止**。

【學生宿舍服務組余惠真小姐，電話：03-8632212，林容華小姐，03-8632222】

新生報到當天有提供交通接駁車接送，請於八月中旬自行至學校首頁-新生網頁登錄及下載車票，每人〈含本人〉最多下載4張車票，請由花蓮火車站【後站】出口搭乘。

網址：http://sys.ndhu.edu.tw/sa/bus_flash/login.aspx

五、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生活輔導組黃志勇先生，電話：03-8632213】

(一)暫緩徵集申請：

- 1、**84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役男，尚未服兵役者，無論之前曾在任何單位辦理過緩徵，入學後均需重新上學校網頁申請緩徵。
- 2、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在台設有戶籍之僑生。
- 3、免役者無須申請。

(二)儘後召集申請：

- 1、依法服完自願役或義務役兵役退役之後備軍人。
- 2、服替代役、國民兵退役者無須申請。
- 3、大學部學生逾 35 歲，碩、博士班研究生逾 40 歲者不得申請。

以上同學請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28 日期間**，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兵役\暫緩徵集、儘後召集\申請暫緩徵集、申請儘後召集\提出申請。

六、學生會費：【課外活動組李欣芸小姐，電話:03-8632233】

依大學法第 33 條，暨本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組織章程，故「凡具有本校在學學籍者皆為本會當然會員；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1)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2)繳納會費。」。凡本校在籍學生，**可自由繳交學生會費新台幣 400 元整**(一學年收費乙次)；於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提供繳費單下載。

七、新生健康檢查：【衛生保健組王惠貞護理師，電話:03-8632253】

- (一)請務必於 **103 年 9 月 2 日(週二)前**至「網路註冊系統」中「學生健康資料系統」內填寫個人健康基本資料。
- (二)本校**預訂 103 年 9 月 16 日(週二)辦理大學部新生健檢及 10 月 4 日(週六)辦理碩、博士班新生健檢(在職專班新生免)**(費用約 500 元)，各系所新生檢查時程表公佈於本校「首頁」--新生網頁及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最新消息。
- (三)若因特殊原因需自行到校外健檢者，請於「學生健康資料系統」中自行列印「學生健康資料表」及「健康檢查記錄表」後持往醫院健檢，並請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週四)前**將附有醫院核章之完整檢驗報告交回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八、學生團體保險：【衛生保健組許婉雯護理師，電話：03-8632254】

- (一)無論在校生、分期繳費學生及休學生均須在開學日算起 30 日內繳交團保費才能於事故傷害或疾病住院時申請學保理賠。逾期未繳費者若未事先告知需參加保險，將視同放棄參加學生團保資格。
- (二)申請收件期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9 時至下午 4 時。地點：行政大樓 114 室。
- (三)提出申請期限：無論事故傷害或疾病住院理賠申請，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如療程尚未結束應提出說明並申請延展，以事故日或住院日算起最長不得超過兩年申請理賠。
- (四)應繳交資料：
 - 1.就診收據(正或副本蓋有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 2.診斷證明書(註明所有就診治療日期)。
 - 3.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 4.學生團體保險金申請書。請至衛保組網頁-(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表格下載)

九、僑生來臺入學辦理居留證、入出境及全民健保等業務說明：【國際事務處陳輝庭先生，電話:03-8634118】

(一)新辦居留證：

- 1、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者，分兩種情形(檢附入學通知書)：
 - (1)在臺原有戶籍，入境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在臺無戶籍，入境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辦理台灣地區居留證。

2、持港澳護照入境之港澳生，應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辦臺灣地區居留證。

3、持外國護照入境之僑生或外國學生，應申辦外僑居留證，分兩種情形：

(1)以停留簽證入境者，於停留有效期內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辦居留簽證，獲准居留簽證後，15 日內再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以居留簽證入境者，應於入境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居留證延期：

1、持外僑居留證之僑生或外國學生，應於外僑居留證有效日期到期前 30 日內(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辦理延期。

2、持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港澳生或僑生，應於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日期到期前 30 日內(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辦理延期。

(三)辦理入出境：

1、持外僑居留證之僑生且無多次入出國許可，因寒、暑假或特殊事故須返回僑居地，得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辦重入國許可，1 次核發 3 個月效期。

2、持外僑居留證之僑生且有多次入出國許可於居留期限內多次入出國。

3、持逐次加簽證之港澳生或僑生，因寒、暑假或特殊事故須返回僑居地，應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申辦出入境許可，1 次核發 6 個月效期。

4、持有台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港澳生或僑生，可於有效期內可自由出入境最多 40 次。

5、持臺灣地區居留證之港澳生或僑生畢業當年不可再以逐次加簽的入出境許可證辦理加簽，而是必須持憑畢業證書、相片 1 張 (規格同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縣市服務站辦理出境手續。

(四)全民健保：來台未滿6個月者，需參加醫療保險，並繳交醫療保險費；來台滿6個月者，一律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繳交保費。

伍、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及學習輔導資源介紹(學士班專用)

Hello!各位大一新鮮人：

歡迎你們成為東華大家庭的一員喔！在東華多采多姿的大學生活即將展開，除了可用數位相機、即可拍、部落格、facebook 記錄與展現大學生活每一天的樣貌外，現在也可以透過本校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與圖資中心共同合作開發的「電子學習履歷系統」：一個兼具資訊統整性與安全性的平台，將大學四年的美好回憶與學習成果以數位化、資訊化的方式完整保存下來，進一步達成自律學習的終極目標喔！

系統網址：http://sys.ndhu.edu.tw/CTE/Ed_StudP_WebSite/Login.aspx

● 電子學習履歷系統—自我學習/管理的好幫手

使用電子學習履歷系統 養成與眾不同的三大優勢

◎有效的個人資料管理

- 個人基本資料外，自傳、學習計畫、工讀與社團經驗等求職或升學時必備的資料，皆可詳盡記錄於電子學習履歷
- 未來需要推甄、求職，甚至需要請師長寫推薦信時，電子學習履歷系統都將是你最佳的佐證利器

◎宏觀呈現自我學習狀況

- 透過每學期各項學習資料的累積，一目了然大學四年的學習歷程
- 可提昇自律學習，規劃每一年成長路徑，並定期檢視達成進度，讓自己在不同階段擁有不同的學習經驗，豐富自己的成長過程

◎提供制式的履歷範本

- 所有填寫資料，除可直接列印外，亦可透過文書編輯軟體進行資料的修正與更新
- 當別人還在苦惱自傳和履歷表的撰寫時，您已擁有一套完整的學習履歷檔案

● 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內容與功能

☆學生基本資料

- 直接記載個人姓名、戶籍、通訊方式、父母親職業等資料
- 可輸入證照考取情形及得獎紀錄，還可以查詢成績及個人化學習地圖

☆生涯概述

- 包含「自傳」、「求學與工作經驗」、「未來學習計畫」、「生涯規劃」四大部分，都是未來推甄或就業時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料

☆學習與成長

- 補充大學生活中所參加各項學習活動的活動資訊與參與心得，可隨時回味每一次活動的成長與感動

☆工讀與社團經驗

- 記下參與社團活動之經驗與心得，讓社團活動不再只是休閒，更是一種成長、一種學習
- 校內外的工讀經驗，幫助你累積自己的實務經驗，協助自己做階段性的規劃，每一個學期都可以挑戰不同領域的工讀機會，提昇自己的實務戰鬥力

國立東華大學
電子學習履歷系統

請輸入：

E-Mail帳號：

密碼：

登入

國立東華大學
教學卓越中心

工作職位	工作時間	薪資待遇	工作內容	工作心得
教學卓越中心學務助理	每週一~五 17:00-19:00	10.5元/時	教學卓越中心學務助理	教學卓越中心學務助理，負責協助教學卓越中心內部運作，並協助處理各項事務。

新增

工作職位：

工作時間：

薪資待遇：

工作內容：

工作心得：

學期	課程名稱	成績	學分
大一上學期	國文(1)	85	3
大一上學期	英語(1)	80	3
大一上學期	數學(1)	75	3
大一上學期	歷史(1)	82	3
大一上學期	地理(1)	78	3
大一上學期	政治(1)	85	3
大一上學期	社會(1)	80	3
大一上學期	自然(1)	75	3
大一上學期	藝術(1)	82	3
大一上學期	體育(1)	78	3
大一上學期	勞作(1)	85	3
大一上學期	其他(1)	80	3

新增

學期：

課程名稱：

成績：

學分：

學期	平均分	標準差	最高分	最低分
1	80	1.5	90	70
2	82	1.5	92	72
3	84	1.5	94	74
4	86	1.5	96	76

國立東華大學
電子學習履歷系統

查詢

查詢條件：

查詢結果：

查詢時間：

查詢範圍：

查詢結果：

查詢時間：

查詢範圍：

▲ 電子學習履歷系統登入首頁及工作經歷、個人化學習地圖、成績查詢頁面樣式

●邁向成功之路資料庫-共享資源金銀島



內建大學 研究所升學優良備審資料與課外學習活動影音專區,上傳本校學長姐歷年考取本校大學部及各校研究所之備審資料與多元的主題式講座 工作坊等活動錄影,提供同學們升學所需資源和更為便利的學習途徑,共享豐富的學習資源!

資料庫網址：<http://waytosuccess.ndhu.edu.tw/>

●同儕輔導-建立課業預警與同儕輔導模式

由教學卓越中心推行「同儕輔導」方案,針對各學系學生成績表現較差的基礎科目,或學習成效不理想的同學,利用固定時段由課輔小老師進行課後輔導,以加強學習成效低落之學生於基礎或核心課程的修習,奠定基礎知識。

●K 書中心-學生閱讀、討論報告的好去處

📖位置：A館-社區中心(網球場、東華超商/台企銀、郵局提款機旁)；B館-集賢館2樓G209室

📖空間：A館-團體討論室共3間(備有投影機、投影布幕)、個人閱讀座位、共讀長桌、開放式討論區，總共約180個座位；B館-個人閱讀座位、共讀長桌共約80個座位

📖開放時間：週一~週日 09：

00-24：00(國定假日另行安排公告)

📖期中考、期末考當週與前一週連續24小時開放

📖聯絡電話：(03)863-2595 分機 2424



📖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網址：<http://www.lsc.ndhu.edu.tw>

📖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粉絲團：<https://zh-tw.facebook.com/ndhulsc>

(或可直接搜尋：國立東華大學卓越學輔組)



The image shows the Facebook page header for th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NDHU) Center for Teaching Excellence Student Learning Support Group.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Facebook logo on the left. On the right, there are input fields for '電子郵件或電話' (Email or Phone) and '密碼' (Password), with buttons for '登入' (Log In), '記住我' (Remember Me), and '忘記密碼?' (Forgot Password?). Below the header is a large banner image of a building. Overlaid on the banner is a white box with the text: '國立東華大學卓越學輔組已在 Facebook 上註冊。' (The NDHU Center for Teaching Excellence Student Learning Support Group has registered on Facebook.), '教學卓越中心 學生學習輔導組' (Center for Teaching Excellence Student Learning Support Group), and '要和國立東華大學卓越學輔組聯繫，現在就馬上註冊 Facebook 吧。' (To contact the NDHU Center for Teaching Excellence Student Learning Support Group, register on Facebook now.). Below this text are two buttons: '免費註冊' (Free Registration) and '登入' (Log In). To the left of the banner is a small cartoon illustration of five children holding signs that say '組組組組組' (Group Group Group Group Group). Below the banner is the group's name '國立東華大學卓越學輔組' and the text '264 人說讚 · 37 人正在討論這專頁' (264 likes · 37 people are discussing this page). Below the name is a section titled '學院&大學' (College & University) with the text '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歡迎您的加入，日後有關學輔組業務活動都會公布於粉絲團中唷~~^_^' (The Center for Teaching Excellence Student Learning Support Group welcomes your joining, and related activities will be posted on the fan page later). To the right of this text is a small image of a graduation cap with the text '大學生 離校前必讀' (Must-read for graduates) and a thumbs-up icon with the number '264'. Below the thumbs-up icon is the text '說讚的粉絲' (Fans who liked).



● 東華 e 學苑

學習資料一把抓



東華 e 學苑為一多元線上教學平台，提供同學線上觀看教材、繳交作業與討論活動等多項功能，是您學習上的利器。

東華 e 學苑學生登入帳號及密碼預設皆是學號，請記得於登入後修改密碼唷！另外線上亦設有平台使用教學介紹基本設定與操作，能幫助您快速上手使用無負擔。

東華 e 學苑網址：<http://www.elearn.ndhu.edu.tw/>



陸、其他

一、行政單位電話及各系所電話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系、所、學位學程、共同教育委員會電話表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電話:03-8635252、8635202 FAX:03-8635250、8635200)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華文文學系	03-8635262~3	03-8635260
英美語文學系(含比較文學博士班)	03-8635292、8635294	03-8635290
歷史學系	03-8635322~3	03-8635320
經濟學系	03-8635532~3	03-8635530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03-8635632~3	03-8635630
中國語文學系	03-8635672~3	03-8635670
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碩、博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	03-8635212~3	03-8635210
社會學系	03-8635582	03-8635590
公共行政學系	03-8635512	03-8635510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	03-8635662	03-8635660
理工學院(電話:03-8633502 FAX:03-8633500)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應用數學系	03-8633513、8633561	03-8633510
化學系	03-8633572、8633574	03-8633570
生命科學系	03-8633632~3	03-8633630
物理學系	03-8633692	03-8633690
光電工程學系	03-8634182~3	03-8634180
電機工程學系	03-8634062~3	03-8634060
資訊工程學系	03-8634012、8634014	03-8634010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03-8634202	03-8634200
管理學院(電話:03-8633002 FAX:03-8633000)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院學程及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03-8633008	03-8633095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03-8633003	03-8633000
企業管理學系	03-8633012~3	03-8633010
國際企業學系	03-8633042~3	03-8633040
會計學系、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03-8633072~3	03-8633070
會計學系、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	03-8633072~3	03-8633070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03-8633102~3	03-8633100

財務金融學系	03-8633132~3	03-8633130
運籌管理研究所	03-8633162	03-8633160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03-8635603、8633292	03-8633290
原住民民族學院(電話:03-8635752 FAX:03-8635750)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03-8635792、8635762	03-8635760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03-8635824	03-8635830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原民社系，103 更名)	03-8635822、8635788	03-8635820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103 新增)	03-8635788	
環境學院(電話:03-8633261~2 FAX:03-8633320)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03-8633262、8633267	03-8633260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103 新增)	03-8633335	
花師教育學院(電話:03-8634802~3 FAX:03-8634800)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幼兒教育學系	03-8634892、03-8634266	03-8634890
特殊教育學系	03-8634872、8634250	03-8634870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03-8634912、8635556	03-8634910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03-8634932、8634936	03-8634930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03-8634822	03-8634820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博、碩專班)	03-8634823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碩、博班)	03-8634824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博班)		
藝術學院(電話:03-8635102~3 FAX:03-8635100)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03-8635882、8635889	03-8635880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民族藝術(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03-8635122~3	03-8635120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03-8635152~3	03-8635150
海洋科學學院(屏東校區)		
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海洋生物研究所(103 整併更名)	08-8825001 轉 1312~1313	08-8825087
共同教育委員會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通識教育中心(校核心課程選課問題及抵免相關疑義回覆)	03-8632602~3、8632605、8632607	03-8632600
語言中心(大一新生及轉學生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級分事宜)	03-86355492	03-8635490
體育中心(體育課程問題及相關疑義回覆)	03-8632613	03-8632610

行政單位電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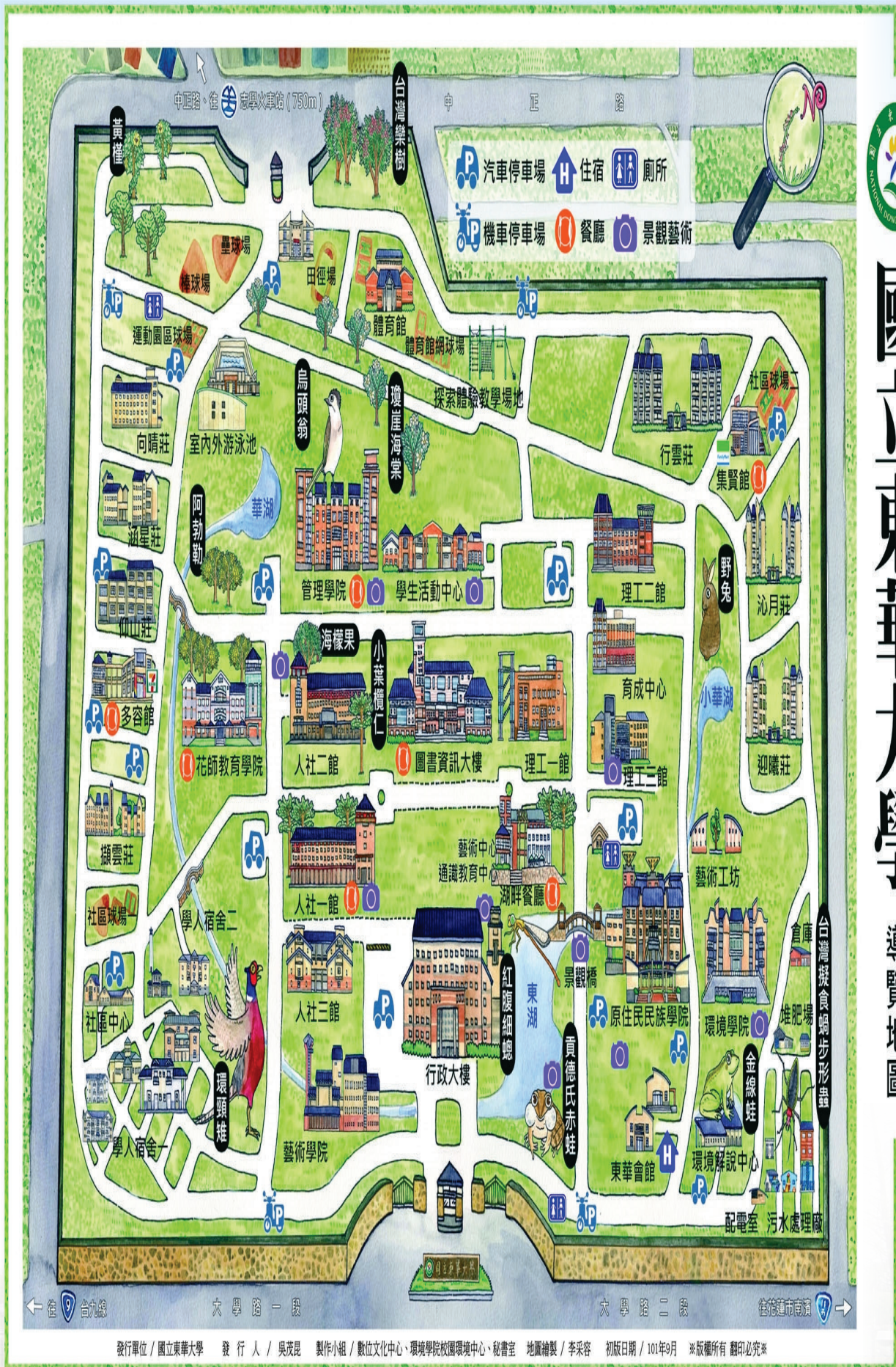
教務處	
負責業務	聯絡電話
登錄網路註冊系統(請詳閱註冊須知) 若發現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原住民族別等資料有誤，請速來電要求更新!	教務處註冊組 03-863-2112~7
碩、博士班新生及轉學生製作國際學生證照片上傳事宜	教務處註冊組 03-863-2117
申請保留入學(請詳閱註冊須知)	教務處註冊組 03-863-2112~7
最高學歷及身分證影本寄回(請詳閱註冊須知)	教務處註冊組 03-863-2112~7
選課業務	教務處課務組 03-863-2122~7
新生、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	各系、所、學位學程(請查詢各系所、學位學程電話)通識教育中心(03)863-2602、863-2607
總務處	
負責業務	聯絡電話
註冊繳費單(請詳閱註冊須知) (本校不寄發紙本，採網路自行下載) 繳費期限：103/8/22-9/19	總務處出納組 03-863-2364、8632368
學務處	
負責業務	聯絡電話
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請詳閱註冊須知)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3-863-2218
新生及轉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請詳閱註冊須知)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3-863-2221
新生宿舍申請(請詳閱註冊須知)	學務處宿舍服務組 03-863-2212、863-2222
新生查詢床位申請結果	
轉學生宿舍申請(請詳閱註冊須知)	
轉學生查詢床位申請結果	
新生及轉學生宿舍進住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3-863-2213
申請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請詳閱註冊須知)	
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指導	
學士班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指導	
新生及轉學生登錄學生健康資料 (請詳閱註冊須知)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03-863-2253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03-863-2254
心理諮商輔導中心 資源教室	
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諮詢	諮商中心資源開發組 (03)863-2264~2267
國際事務處	
僑外生報到相關手續	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 03-863-4118
陸生報到相關手續	國際學者與境外學生服務組 03-863-4102

註：全校詳細電話請至東華大學首頁\在校生\在校學生生活資訊\東華教職員分機查詢中查詢。

東華大學教務處註冊組製 103.07.04 更新

聯絡電話：03-8632112~7

二、校區地圖



三、學生 e-mail 帳號查詢(本校重要資訊均以 E-mail 通知)

(一)新生之 E-mail 帳號，於學籍產生後便會自動建立帳號，帳號密碼規則說明如下：

1. Webmail 伺服器為 <http://ems.ndhu.edu.tw>，帳號與學號同。

例如：410301000@ems.ndhu.edu.tw

2. 亦可由本校首頁/右方熱門連結/Webmail 使用本校電子郵件信箱。

3. 台灣本地新生 E-mail 帳號的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僑生、港澳生、外籍生及大陸生之新生預設密碼則請改以學號加 0 登入。密碼之英文字母皆為大寫，請務必於第一次使用時更換密碼，以避免帳號遭到盜用。

(二)如何設定電子郵件自動轉寄功能：

學校各單位會不定時透過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傳遞各項校務重要訊息，如果一定要使用自己校外的信箱，請務必在學校信箱設定轉信，以免因信箱空間用完而漏接學校重要資訊。若希望將學校信箱裡的信，轉寄至您常用的其他信箱，以方便集中管理，您可以使用自動轉寄功能。設定方式如下：

1. 登入學校信箱，於左側功能選單的「個人設定」中，展開「信件處理」，點選「自動轉寄」進入信件自動轉寄設定的頁面。

2. 在信件自動轉寄的頁面中，點選「我要啟用信件自動轉寄」，設定轉寄時間及編輯轉寄位址（最多可設定三組）。

※設定小提醒：

(1)不要勾選保留副本：若您不是每天使用學校信箱並刪除不必要信件，「保留副本」將會造成學校信箱空間用完而無法轉寄，也無法收新信件。

(2)不要勾選下方限期轉寄：只要勾選最上方的「我要啟用信件自動轉寄」就會永久自動轉信。

3. 設定編輯完成後點選〔確定〕，即完成信件自動轉寄的相關設定。
4. 如果您要清除自動轉寄的位址，請選取欄位後方的〔清除〕按鈕即可。
5. 欲停止信件自動轉寄，請取消原勾選的〔我要啟用信件自動轉寄〕功能。

(三)忘記密碼

1. 線上密碼更改：台灣本地新生，可透過郵件系統的重設密碼功能，將新密碼送至個人常用信箱。

(1)連結至 <http://ems.ndhu.edu.tw>，點選「忘記密碼？」

【更新資訊】

ems 電子郵件帳號規則：

- 原花蓮教育大學同學或校友：學號即帳號。
- 東華大學同學或校友：

99學年之前入學（含），第一碼 4、6 或 8 去掉改為 u、m 或 d。

100學年之後入學（含），學號即帳號。

• 資網中心不會發電子郵件要求使用者填寫email帳號及密碼等資料，請務必特別注意不要回覆此種詐騙垃圾郵件。

• msg與ems已完成帳號及信箱合併。

• 組員郵件登入網址，請統一使用 <http://ems.ndhu.edu.tw>

【登入 Login】

帳號
Login Name @ems.ndhu.edu.tw

密碼
Password

☐ 記住帳號

【登入】 **忘記密碼?**

- (2)輸入相關資料，系統將自動重新設定新密碼並寄送至所指定的信箱，請立即至信箱收信並變更密碼。

【請填入下列資訊】 (僅適用於本地生 for local students only)

帳號 @ems.ndhu.edu.tw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將新密碼寄至 @

【送出】

資網中心聯絡人：葉宏達，聯絡電話：03-863-2747
Copyright © 2012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2. 人工密碼更改：請填寫 CC098 電子郵件帳號申請／密碼變更單〈<http://www.inc.ndhu.edu.tw/ezfiles/2/1002/img/21/CC098.doc>〉，送至圖書資訊中心數位資源組，進行人工密碼更改程序。

若對本校 E-MAIL 帳號仍有問題，請電洽：圖書資訊中心數位資源組葉宏達技術師，聯絡電話：03-8632747。

四、委外廠商場地簡介

(一)湖畔餐廳 (教學區)

- 一F 湖畔中餐廳—自助餐、簡餐、麵點、早餐。
- 一F 藝術中心咖啡屋-咖啡、飲品、輕食等。
- 二F 麗文書局—圖書、文具、雜誌、飲料及輕食。

(二)文學院八角亭(教學區)

- 一F 莎莎咖啡輕食館—簡餐、咖啡、飲料。
- 二F 影印部—影印、禮品、出圖、裝訂服務。

(三)花師教育學院(教學區)

- 一F 瓊林書苑-咖啡、簡餐、飲料。

(四)管理學院(教學區)

- 一F 瓊林書苑-簡餐、麵包、甜點、咖啡及飲品等。

(五)圖資大樓

- 一F 星俠兒咖啡坊-輕食、飲品

(六)東華園社區中心 (教職員宿舍附近)

- 投幣式洗乾衣機。

(七)多容館 (學生宿舍區附近)

- 一F 統一超商—日常用品、飲料、食品。
- 一F 眼鏡部—眼鏡相關維修服務。
- 一F 學生餐廳(加利利餐飲館、綠色餐廳)—早餐、自助餐、咖啡、飲料、麵點、炒飯、便當、簡(套)餐。
- 二F 咖啡廳—簡餐、咖啡、飲料。

(八)東華會館 (原住民學院附近)

- 提供住宿服務。

(九)集賢館(新學生宿舍區)

- 一F 學生餐廳-自助餐、輕食、冰品、早餐、麵食、飲品等。
- 一F 全家便利商店-日常用品、飲料、食品。
- 一F 自行車維修部。

除上述場地外，尚有位於行政大樓郵局及中小企銀、擷雲二莊旁停車場之自行車維修部、宿舍區內之投幣式洗乾衣機及分佈於各大樓之自動販賣機。

五、交通車相關資訊

(一)市區接駁車資訊：請至本校首頁\右下方\東華市區接駁車專區中查詢



1. 乘車原則

- (1) 申辦市區接駁車會員務必詳閱乘車原則，申辦後，視同詳閱完畢，運載規約以本原則為準。
- (2) 市區接駁車使用生效後，非責任歸屬校方之故導致接駁車停止營運，則不得依任何形式、理由要求退還會員費。
- (3) 不論是否滿乘，各班次按表訂時間發車，限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搭乘。
- (4) 為保持車輛環境衛生，不得於車輛內飲食；另因空間有限，不得攜帶腳踏車及寵物搭乘。
- (5) 乘車時，務必遵守規章及尊重他人乘車權益，若屢勸不聽者，得終止會員資格，拒絕載運。
- (6) 隨身攜帶物品，應自行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腐臭不潔、阻塞走道等對乘客、車輛有危害或騷擾之物品、行李，不得攜帶上車，本校並得以拒絕載運。
- (7) 各班次中途停靠站因考量大客車臨停位置及交通影響程度，允許提前開車誤差範圍為表訂時刻前二分鐘，請乘客務必提前等候。
- (8) 本校市區接駁車車款為橘色、藍色、白色車系，中途停靠站上下車時，請先向隨車工讀生司機示意，以保障乘車權益，避免漏搭情形。
- (9) 接駁車憑有效市區接駁車會員資格搭乘，上車前由隨車工讀生統一查驗乘車證及學生證/教職員服務證，請攜帶證件備查。如偽造乘車

證、借用(頂讓)他人使用者，經查獲即沒收該證件並取消市區接駁車會員資格，亦不退還會員費。

(10)未攜帶市區接駁車會員證、學生證、教職員服務證，皆需以「臨時會員」規章辦理補證作業。

(11)乘客不得要求司機在表列以外停靠點上下車。

(12)搭乘接駁車請提早至發車地點等候，以免趕不及搭車。

(13)市區接駁車含不可抗力之風險，因車輛有限，務必預留適當時間，避免尖峰時段人潮壅塞而耽擱行程。

(14)本校有權視路況進行機動調度；為避免司機疲勞駕駛，本校接駁車駕駛員採輪班制，若於交班時段搭乘者，請配合指示更換車輛轉乘，銜接後續行程。

(15)接駁車劃位系統：

<http://sys.ndhu.edu.tw/GA/CarBooking/student/login.aspx>

(16)A、B 班限完成劃位者得於宿舍區上車，未劃位者，請至圖書館排隊；排隊順序以圖書館為準。

(17)各班次路線及時間如有更動，以網路最新公告為準。

2. 市區接駁車會員資格申辦說明

(1)市區接駁車會員分為四類型：學期會員、30 日會員與臨時會員、記名式臨時會員卡，該會員單位有效期間內，憑會員證得不限區間及搭乘次數搭乘，說明如下：

會員級別	會員費定價	享有福利
學期會員	NT-500	乘車日前 7 天至前 1 天晚間 23:59 分前，預先享有劃位權利，劃位者得以保留座位，優先上車。當學期無限搭乘及額外附加福利。
30 日會員	NT-200	乘車日前 7 天至前 1 天晚間 23:59 分前，預先享有劃位權利，劃位者得以保留座位，優先上車。30 日有效期間內無限搭乘。
臨時會員	NT-50	每日依運能限量配額，在搭車前向隨車工讀生辦理，不享有劃位權利，需排隊等候。當日有效期間內無限搭乘。未帶證件者亦視同此規章辦理補證。
記名式 臨時會員卡	NT-250	內含未指定日期五日乘車日額度，乘車時簽章作廢使用額度；該卡使用期限到期後即失效，並不予退費。臨時會員不享有劃位權利，需排隊等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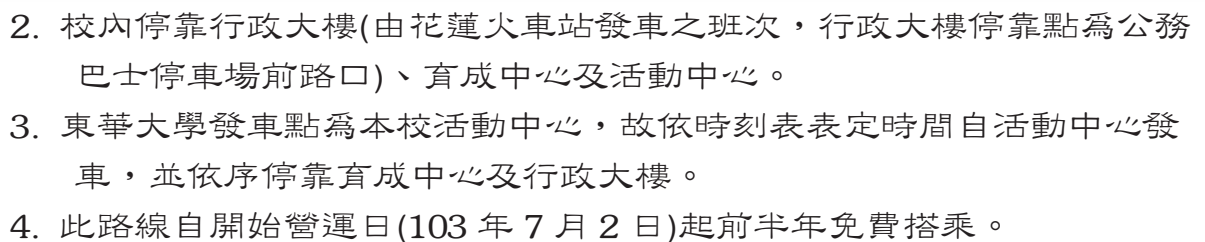
(2)因故需取消劃位者，請於乘車日前一日晚間 23:59 前完成取消劃位

(3)凡劃位保留座位者，務必於該車次開車前三分鐘登車完畢，逾時者不適用本原則；若預約爽約超過 2 次者，暫停劃位權利 30 日。

(4)申辦市區接駁車會員使用生效後，非責任歸屬校方之故導致接駁車停駛者，不得依任何形式、理由要求退還會員費。

若仍有問題，請電洽總務處事務組詢問，聯絡電話：03-8632320

1. 路線圖及時刻表



- (一)行駛規則：校內車輛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並嚴禁按鳴喇叭。
- (二)汽車：可在校園全區通行，但須停放於停車格內，並不得佔用專用停車位。車輛識別證應置於汽車內左前方明顯位置以利查驗。
- (三)機車：應依指定路線行駛，並停放於外環道之機車停車場，禁止駛入教學、行政區，但五點後可停放於教學區內之夜間停車場。車輛識別證應黏貼於車前方醒目處以利查驗。
- (四)自行車：可通行校園全區，但應停放於自行車停車場。車輛識別證應黏貼於車後方醒目處以利查驗。

(五)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可通行校園全區，可停放於自行車停車場及電動機車停車場。車輛識別證應黏貼於車後方醒目處以利查驗。

(六)違規處理：駐衛警察隊開立違規車輛通知單並將違規車輛上鎖→經車主回報後，開立車輛違規處理單→車主憑單至銀行繳納違規處理費→完成繳費持收據至現場開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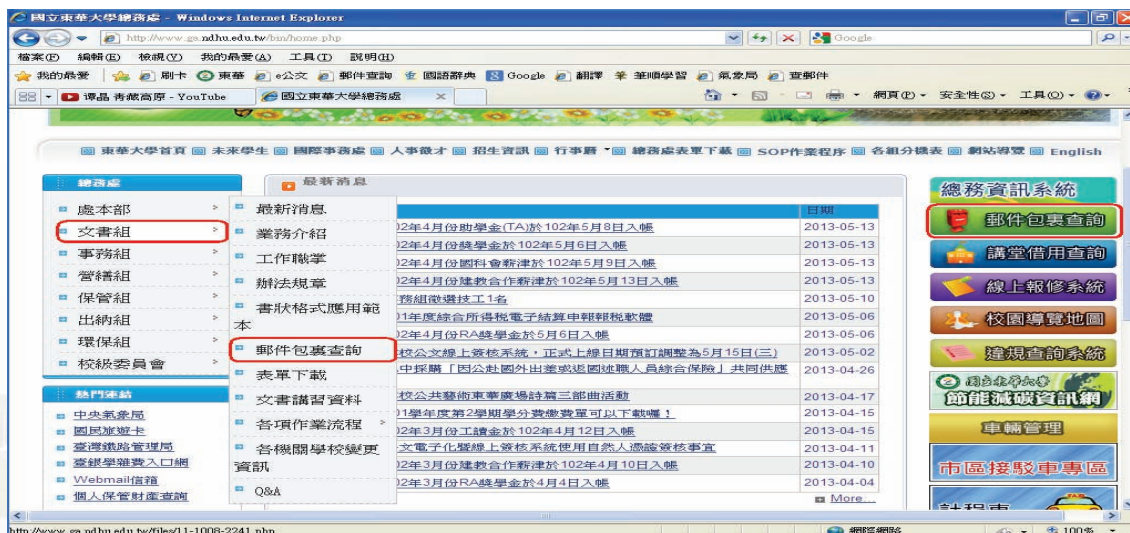
若仍有問題，請電洽駐衛警察隊詢問，聯絡電話：03-8632401~2402

七、郵局郵件(含貨運)查詢

總務處文書組提醒各位新同學：

(一)編有門牌號碼的學生宿舍，郵局及貨運皆有提供送件服務。

(二)另外，寄至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非宿舍)之郵件查詢網址，請點選：東華大學→行政單位→總務處→郵件包裹查詢→查詢郵件、包裹、貨運明細表（或東華大學→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郵件包裹查詢→查詢郵件、包裹、貨運明細表）即可查詢。(圖例解說如附圖)



總務處

- 處本部
- 文書組
- 事務組
- 營繕組
- 保管組
- 出納組
- 環保組
- 校級委員會

首頁 > 文書組 > 郵件包裹查詢

字體大小調整 | 小 | 中 | 大

郵件包裹查詢(壽豐校區)

- 壽豐校區收發室郵件洽詢專線 **863-2354**
●壽豐校區通訊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 郵件領取時間：**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惟當日之郵件，應待收發室人員分發建檔完畢後，始開放領取)。
- 收件人領取郵件時，應攜帶**學生證或相關之身分證明證件**，待收發室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取。
- 若委託他人代領取郵件時，則代領人應攜帶代領人及收件人之**學生證或相關證件**及郵件待領通知單至收發室，待收發室人員確認無誤後，始得領取。
- 郵件公告兩週後，若無人領取，則予以退回原寄件地址。

[查詢郵件、包裹、貨運明細表](#)

瀏覽數 17334

 **國立東華大學文書組收發室**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Documentation Section

公佈欄

郵件領取時間：**上午 08:00~12:00 下午 13:00~17:00**。
(惟當日之郵件，應待收發室人員分發建檔完畢後，始開放領取)

通訊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
校內住宿學生請寫明系所或宿舍地址及寢室

自101.12.6起，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查詢郵件、包裹、貨運明細表(已改版，如有問題請洽：壽豐校區收發室郵件諮詢專線 863-2354)

 **郵件、包裹明細表**

102年05月14日公告郵件.pdf
102年05月13日公告郵件.pdf
102年05月10日公告郵件.pdf
102年05月09日公告郵件.pdf
102年05月08日公告郵件.pdf

 **貨運明細表**

102年05月14日公告貨運.pdf
102年05月13日公告貨運.pdf
102年05月10日公告貨運.pdf
102年05月09日公告貨運.pdf
102年05月08日公告貨運.pdf

 **單位不明之郵件**

20121225招領公告.pdf



若仍有問題，請電洽總務處文書組詢問，聯絡電話：03-8632354

八、學生宿舍地址

東華大學校內已編有門牌之學生宿舍地址如下：

仰山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仰山莊 1 號

擷雲一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擷雲莊 1 號

擷雲二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擷雲莊 2 號

涵星一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 2 段 1-23 號

涵星二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 2 段 1-24 號

向晴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 2 段 1-25 號

迎曦一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 2 段 1-62 號

迎曦二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 2 段 1-60 號

沁月一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 2 段 1-66 號

沁月二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 2 段 1-63 號

行雲一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 2 段 1-70 號

行雲二莊：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 2 段 1-68 號

集賢館：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 16 鄰大學路 2 段 1-67 號

(各大樓的正確位置請參考全校地圖，本校其他大樓地址請洽總務處保管組，聯絡電話：03-8632342~2346)



迎曦莊(大一男生)



沁月莊(大一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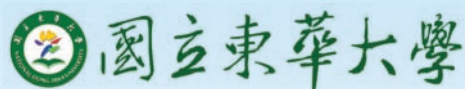
九、「家長雲」服務

本校為增進家長取得學校資訊之管道，特建立「家長雲」服務，主要服務內容包括：

- (一)《家長相關公告》：能快速得知學校各單位之公告訊息；
- (二)《家長資訊系統：學生在學狀況》：提供家長一個資訊平臺，透過此平臺，家長將可獲知子女之在學相關資訊(如成績、課表、住宿資訊…等；若子女已年滿 20 歲，必須先經過子女個別開放授權)。
- (三)《校園公告系統》：可查看校園各項公告內容；點選“加入家長或眷屬社區人士群組”，則可申請透過 Email 來收取校園公告信資料。
- (四) 家長雲連結方式：至本校首頁\家長。



十、新生及轉學生註冊事項檢核表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及轉學生註冊事項檢核表

同學您好：請於註冊前詳閱新生入學指引，並依檢核項目逐項自行勾稽是否已於期限內辦理完畢。

項次	期限	檢核項目	查詢電話	已確認 (請打勾)
1	103/08/22 前	將畢業證書及身分證影本放入「教務處註冊組專用資料袋」以掛號寄回。 轉學生、碩、博士生將照片上傳俾便製作學生證。 (學士班以大考中心提供照片製作)	教務處註冊組 03-8632112~2117	
2	103/08/11-09/19	請至「網路註冊系統」中填寫新生學籍資料(包含自傳)	教務處註冊組 03-8632112~2117	
3	103/08/12-08/19	【就學優待減免】請至「網路註冊系統」中完成線上登錄，並下載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郵戳為憑)至或親送至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3-8632218	
4	103/08/01-09/28	【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學生兵役\暫緩徵集、儘後召集\申請暫緩徵集、申請儘後召集\提出申請。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3-8632213	
5	103/08/11-08/29	有需辦理【學分抵免】者，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務資訊系統\「學分抵免申請系統」中申請學分抵免，並列印申請表連同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寄達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各系、所、學位學程電話 請詳閱本冊 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03-8632602	
6	103/08/22-09/02	【就學貸款】請至「網路註冊系統」中申請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03-8632221	
7	103/08/22 起	【下載繳費單】請至東華首頁/在校生/在校學生註冊與助學資訊/學雜費專區/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學生登入自行下載。	總務處出納組 03-8632364	
8	103/08/14-08/20 12 時止	學士班、研究所新生請至「網路註冊系統」中【申請宿舍】	學務處學生宿舍服務組 03-8632212、2222	
9	103/08/21-08/26 12 時止	【轉學生】請至「網路註冊系統」中申請宿舍，因本項之學生須另行抽籤決定床位申請資格，故訂於103年9月1日(週一)12時起，開放查詢床位申請結果。	學務處學生宿舍服務組 03-8632212、2222	
10	103/08/25 前	大一新生及轉學生請至「網路註冊系統」中填寫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級分	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 03-8635492	
11	103/09/10 前	因故需申請保留入學者請至「網路註冊系統」點選申請保留入學並將相關文件寄回本校，經核准後延緩入學， 無須繳納任何費用 ，惟以一年為原則。	教務處註冊組 03-8632112~2117	
12	103/09/10 前	若因故無法按時入學時，請先申請【休學】(可至教務處\下載專區\表單下載\下載休學申請單，郵寄至所屬系所開始辦理(免跑離校手續，免繳費))	教務處註冊組 03-8632112~2117	
13	103/09/02 前	【健康檢查】請至「網路註冊系統」中登錄個人健康資料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03-8632253	
14	103/09/13	1. 新生報到與宿舍進住時間：103年9月13日(週六)上午9時起至16時止 2. 八月下旬自行至學務處網頁登錄及下載接駁車票	學務處學生宿舍服務組(一般生)：03-8632212、2222 國際事務處(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03-8634116~4118	
15	103/09/14-09/16	【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查詢網址至本校首頁「新生」專區(註：活動期間請攜帶裝滿水的水壺、防曬用品、雨具、個人藥物、個人筆記用品等)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03-8632232	
16	103/09/17(12:30) -09/22(12:30)	新生及轉學生新生初選選課登記	教務處課務組 03-8632122~2127	

本表格僅提供您自行檢查用，勿需繳回，敬祝您暑期平安愉快。 教務處註冊組提醒您

校 歌

東 華 頌

Moderato con spirito

詞：顏寬陽 曲：崔光甫

$\text{♩} = 100$









東華大學交通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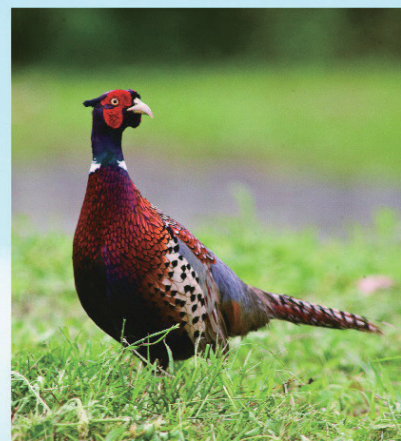


前往校本部

- 一、經由台九線南下
 - 在216.7K左轉可往東華志學門
 - 在219K左轉可往東華正門
- 二、經由台11丙線南下
 - 在5.3K右轉可往東華正門



國立東華大學



以上圖片感謝本校秘書室、教務處綜業組、英美語文學系、音樂學系、體育中心提供

